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1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15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7~1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20~2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2~3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6~6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3~6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5~137		六~四二
(七) 關係人交易	138~153		四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53		四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4~158		四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8		四六
(十二) 其 他	159~181, 183~185, 187~267		四七~五十, 五二, 五四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81~183		五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5		五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6		五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86		五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6		五三
(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267~268		五五
(十六) 部門資訊	268~269		五六
(十七)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269~272		五七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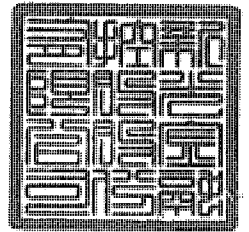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515,837,684 仟元，佔負債總額 72%，另於該附註三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 6.、(十七)、五(一)與三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金控集團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本年底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金控集團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四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

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新光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四(二)。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工具，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放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及催收款淨額為 612,835,542 仟元，佔資產比率 17%，該放款及催收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603,059 仟元。由於放款及催收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放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放款及催收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1、五(三)及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及催收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及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金控集團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103,772,439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放款及催收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長期放款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76,090,172 仟元、7,151,505 仟元暨 22,799,840 仟元，其中前二項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72% 及 6%，合計佔淨收益比率 32%，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新光金控集團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依新光金控集團所持有之國外債務工具投資部位計算而得；另新光金控集團長期放款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由經辦人員輸入資料並經單位主管審核及建檔後撥款，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長期放款之利息，由於該利息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係由系統運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4.及四十。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及長期放款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高度仰賴系統之計算，其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利息收入計算結果與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一致。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並測試與長期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長期放款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參數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新光金控集團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金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富證券集團）106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84%；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收益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1.83%；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3.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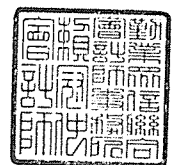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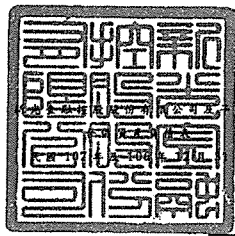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679,250	1	\$ 104,540,929	3
11500	存放央行及轉借金融同業(附註七)	38,818,698	1	36,877,507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五四)	388,623,506	11	162,295,384	5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五十二)	-	-	423,514,613	1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五四)	394,108,421	11	-	-
12200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五四)	1,714,648,273	47	-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三及四三)	9,657,198	-	9,500,275	-
13000	應收帳項一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76,657,778	2	68,774,18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2,299,374	-	3,048,330	-
13300	待出售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7,976	-	37,976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三)	725,435,818	20	697,269,130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五四)	-	-	980,606,580	29
15000	按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九)	511,677	-	-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915,219	-
15513	以淨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二一)	-	-	657,169,492	20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41,300,877	1	46,637,540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467,229	-	6,499,531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五四)	110,484,998	3	108,999,896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二三及五四)	31,854,369	1	31,454,925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四二)	2,935,570	-	2,933,11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18,954,916	1	14,072,57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五、四三及五四)	32,991,324	1	27,221,247	1
19999	資產總計	\$ 3,648,467,252	100	\$ 3,384,388,449	100
代碼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六)	\$ 8,715,068	-	\$ 3,871,1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4,552,203	-	4,247,26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八及四三)	42,654,744	1	36,373,039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附註二七)	-	-	1,499,936	-
23013	應付費用	7,472,618	-	6,722,295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三十四)	3,500,000	-	3,5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	38,191,793	1	23,787,4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211,241	-	195,95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九及四三)	707,967,085	19	686,523,027	20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三十)	56,197,196	2	51,008,565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三一)	592,771	-	1,588,332	-
	負債總額				
24610	保險費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2,544,893,193	70	2,323,833,724	69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二)	1,172,923	-	1,687,129	-
24650	其他準備	274,984	-	415,586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1,300,877	1	46,637,540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9,226,324	1	16,733,523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3,708,157	-	3,539,977	-
29519	其他預收款	4,438,814	-	4,007,801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4,721,521	1	12,245,522	-
29999	負債合計	3,503,851,532	96	3,228,417,848	9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六)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1,855,057	3	102,281,441	3
31111	預收股本	748,884	-	137,586	-
31500	資本公積	13,935,322	-	10,033,789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	4,464,6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1	27,217,12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72,681)	-	10,441,856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87	-	69,90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2,852,496)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8,835	-	-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60,523)	-	-	-
32571	採用權益法認分額之其他綜合損益	(15,056,530)	-	-	-
32600	庫藏股票	(401,645)	-	(483,387)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206,560	4	141,310,499	4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及三六)	409,160	-	14,660,102	1
39999	權益合計	144,615,720	4	155,971,601	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48,467,252	100	\$ 3,384,388,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股東年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淑芬



新光金融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十及四三)	\$ 103,772,439	41	\$ 93,943,443	39	10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三)	(6,319,374)	(2)	(5,363,242)	(2)	18
49600	利息淨收益	<u>97,453,065</u>	<u>39</u>	<u>88,580,201</u>	<u>37</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附註 四、三三、三八及四三)	(6,062,642)	(2)	(6,454,143)	(3)	(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附註三五及 三九)	142,910,915	56	141,355,051	60	1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八 及四十)	(71,167,140)	(28)	67,504,463	28	(20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 益 (附註四十)	-	-	22,960,323	10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十)	25,677,857	10	-	-	-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附註四十)	63,396	-	-	-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附註十九)	(331,643)	-	-	-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 註四十)	24,518,512	10	-	-	-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十 及四三)	3,582,906	1	3,527,255	2	2
49870	兌換損益 (附註八)	35,989,210	14	(87,212,071)	(37)	14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	(2,206,352)	(1)	(26,628)	-	8,186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十)	-	-	102,137	-	(100)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 利益 (附註四十)	-	-	7,127,692	3	(100)
49963	其他淨投資損益 (附註十九)	1,688,029	1	-	-	-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附註四三)	<u>743,578</u>	-	(<u>248,454</u>)	-	399
4xxxx	淨 收 益	<u>252,859,691</u>	<u>100</u>	<u>237,215,826</u>	<u>100</u>	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三五)	(<u>214,575,601</u>)	(<u>85</u>)	(<u>200,585,847</u>)	(<u>85</u>)	7
58100	呆帳費用 (附註十六)	(<u>1,552,000</u>)	(<u>1</u>)	(<u>2,135,557</u>)	(<u>1</u>)	(2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四一及四三)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 15,161,889)	(6)	(\$ 14,504,739)	(6)	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1,152)	(1)	(1,994,292)	(1)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64,333)	(3)	(7,819,455)	(3)	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97,374)	(10)	(24,318,486)	(10)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034,716	4	10,175,936	4	8
6100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四二)	(556,121)	-	1,042,940	1	(153)
69005	本期淨利	10,478,595	4	11,218,876	5	(7)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055)	-	(1,980,317)	(1)	(8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155,236	1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8,035)	(1)	336,654	-	(515)
695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2	-	(80,340)	-	166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34,024	6	(100)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561,563)	(12)	-	-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4,518,512)	(10)	-	-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45)	-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	8,885,548	4	(1,618,861)	(1)	649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779,954)	(18)	9,291,160	4	(59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01,359)	(14)	\$ 20,510,036	9	(272)
	淨利歸屬于：					
69901	本公司業主	\$ 9,753,791	4	\$ 10,531,170	5	(7)
69903	非控制權益	724,804	-	687,706	-	5
69900		\$ 10,478,595	4	\$ 11,218,876	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36,268,297)	(14)	\$ 19,964,952	9	(282)
69953	非控制權益	966,938	-	545,084	-	77
69950		(\$ 35,301,359)	(14)	\$ 20,510,036	9	(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1.03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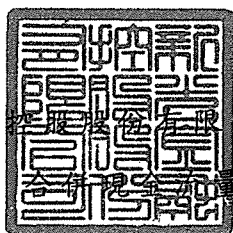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034,716	\$ 10,175,93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813	1,653,031
A20200	攤銷費用	403,339	341,2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52,000	2,135,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1,167,140	(67,504,463)
A20900	利息費用	6,319,374	5,363,2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72,439)	(93,943,443)
A21300	股利收入	(14,730,071)	(10,470,22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1,051,538	184,754,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72	216,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31,643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2,977)	5,73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9,4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578,856)	(19,719,92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88,02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421	72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0,931	25,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261,838)	(676,253)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63,235,204)	(14,18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6,647,613	-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403,945,166)	-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7,286,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減少	(\$ 156,923)	\$ 5,983,484
A71160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5,639,809)	15,310,600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9,180,424)	(9,385,909)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213,687,649)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2,539,439)	107,132,518
A71990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725,937)	6,501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4,833,878	1,185,83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66,926,380)	(3,679,910)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14,732,509	2,331,030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492,801	(1,635,186)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255,321	1,033,094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444,008	29,418,101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97,261)	(1,147,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648,948)	(92,107,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87,972	80,183,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549,311	10,791,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65,816)	(4,560,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710)	(54,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48,191)	(5,748,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8,12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3,4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55,217)	(1,664,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074	6,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3,487,010)	2,614,0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107)	(286,8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34,055)	(1,644,5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9,507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1,976,029)	(169,7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6,469)	(642,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 (減少) 增加	(1,499,936)	1,499,9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000,000	9,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00,000)	(4,136,16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995,561)	(\$ 1,064,668)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281,705	9,385,1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9,283)	1,914,9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63,466	1,365,0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053)	-
C05600	支付之股利	(3,679,429)	(2,045,6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016	(245,0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44,925</u>	<u>15,673,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591)	2,004,0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182,326)	11,285,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807,973</u>	<u>112,522,1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25,647</u>	<u>\$123,807,9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79,250	\$ 104,540,92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9,946,397</u>	<u>19,267,04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25,647</u>	<u>\$123,807,9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8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 IAS 39 之規定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係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4,540,929	\$ 104,540,929	(6)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774,189	68,244,248	(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877,507	36,877,507	(6)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500,275	9,500,275	(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499,531	\$ 6,499,531	(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064,016	14,064,016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295,384	162,295,28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3,514,613	125,385,418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298,875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105,598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0,606,580	689,140,709	(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760,75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15,219	3,236,18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9,95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7,169,492	575,001,357	(5)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561,617	(5)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25,757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7,269,130	696,276,189	(6)

	1 0 7 年 1 月 1 日		再 衡 量	1 0 7 年 1 月 1 日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295,384	\$ -	(\$ 98)	\$ 162,295,286	(\$ 98)	\$ -	(6)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125,571,251	(25,883)	125,545,368	(2,347,823)	2,316,675	(1)(2)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37,245,096	316,521	37,561,617	(543,643)	860,126	(5)	
	162,295,384	162,816,347	290,540	325,402,271	(2,891,526)	3,176,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91,412,013	20,348,738	311,760,751	(971,587)	21,320,325	(4)(7)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4,441,442	4,284,315	48,725,757	(33,692)	4,318,007	(5)(7)	
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70,990,802	-	70,990,802	(29,745)	29,745	(3)(7)	
	-	406,844,257	24,633,053	431,477,310	(1,035,024)	25,668,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201,865,182	679,073	202,544,255	879,886	(722,811)	(1)	
	-	201,865,182	679,073	202,544,255	879,886	(722,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28,002,597	103,001	28,105,598	(7,369)	110,370	(3)(7)	
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689,194,567	(53,858)	689,140,709	(33,858)	-	(4)(7)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513,008,531	(2,004,479)	1,511,004,052	(2,003,838)	-	(5)(6)(7)	
	-	2,230,205,695	(1,955,336)	2,228,250,359	(2,065,065)	110,320		
所得稅影響數	-	-	(3,514,242)	(3,514,242)	-	386,941	(4,101,183)	
合 計	\$ 162,295,384	\$ 3,001,731,481	\$ 20,133,088	\$ 3,184,159,953	(\$ 4,524,788)	\$ 24,131,254		

註：上列變動情形彙總未包含特別準備、放款承諾準備再衡量調整，相關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777 仟元及調整減少 30,088 仟元。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分別為 307,027,252 仟元及 2,874,800 仟元，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108,010,987 仟元及 202,544,255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350,484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476,411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7,534,381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金額為 17,534,381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17,45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17,453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70,990,80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70,990,802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74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9,745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8,002,59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8,105,598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36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10,370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91,412,01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311,760,751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71,587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1,320,325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89,194,56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689,140,709 仟元，並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53,858仟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7,245,096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37,561,61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43,60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60,126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4,441,44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48,725,75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3,692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318,007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565,159,499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564,682,983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76,516 仟元。

- (6) 金融工具之債務工具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利息為 98 仟元，故 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8 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1,522,241仟元。

- (7) 因適用IFRS 9而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2,139,751仟元。
- (8) 因適用IFRS 9重分類及再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1,367,902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2,146,340仟元，相關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整增加586,941仟元及減少4,101,183仟元。
- (9) 適用IFRS 9大幅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保險公司帶來重大影響。另考量影響保險公司負債面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無法與IFRS 9同時生效，故IASB另提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供保險公司自願性採用，以減少其因IFRS 9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合併公司因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而於107年1月1日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5,400,103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5,400,103仟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依照IFRS 15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IFRS 15對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隨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

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67,301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46,357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46,357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若有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	\$ -	\$ -	\$ -
預付租賃款	8,625	(5,321)	3,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使用權資產	-	4,372,359	4,372,358
投資性不動產	115,270,741	13,156,723	128,427,464
其他資產	24,216,939	(10,593,205)	13,623,734
資產影響	<u>\$ 139,496,305</u>	<u>\$ 6,930,556</u>	<u>\$ 146,426,860</u>
租賃負債	\$ -	\$ 6,930,556	\$ 6,930,556
應付租賃款	-	-	-
負債準備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影響	<u>\$ -</u>	<u>\$ 6,930,556</u>	<u>\$ 6,930,556</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已揭露之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 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3.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

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

一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為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為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

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

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1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

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五四所述，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五四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

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2,017	\$ 5,538,3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308,851	65,432,27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0,008,548	29,226,739
待交換票據	2,934,597	3,476,593
約當現金	3,919,100	1,243,28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93,863)	(376,337)
	<u>\$ 51,679,250</u>	<u>\$ 104,540,929</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14%~4.25%	0.14%~5.33%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344,444	\$ 17,365,6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872,301	17,610,46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200,357	804,537
外匯存款準備金	106,029	89,544
拆借銀行同業	6,295,567	1,007,343
	<u>\$ 38,818,698</u>	<u>\$ 36,877,50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5,586,694	\$ -
未上市（櫃）股票	288,899	-
受益憑證	55,320,12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註)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49,091,511	\$ -
政府公債	6,415,336	-
商業本票	15,962,941	-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154,981	-
匯率選擇權	422,517	-
匯率交換合約	988,571	-
資產交換選擇權	583,609	-
權益交換合約	117,941	-
營業票券	798,487	-
其他	231,274	-
	<u>261,962,882</u>	<u>-</u>
國外投資		
股票	78,304,495	-
受益憑證	8,470,540	-
債券	36,841,034	-
遠期外匯合約	1,434,829	-
利率交換合約	248,098	-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1,361,628	-
	<u>126,660,624</u>	<u>-</u>
	<u>\$ 388,623,506</u>	<u>\$ -</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9,105,555
受益憑證	-	4,118,83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24,377,360
政府公債	-	5,578,017
商業本票	-	13,912,228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1,219,370
匯率選擇權	-	308,063
匯率交換合約	-	5,237,423
資產交換選擇權	-	793,651
權益交換合約	-	171,771
營業證券	-	798,5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註)	106年12月31日
借出票券	\$ -	\$ 46,843
其他	-	256,225
	-	<u>145,923,922</u>
國外投資		
股票	-	10,226,743
受益憑證	-	2,107,943
債券	-	252,466
遠期外匯合約	-	3,340,413
利率交換合約	-	144,836
	-	<u>16,072,401</u>
	<u>\$ -</u>	<u>\$ 161,996,323</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u>	<u>\$ 299,061</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931,156	\$ -
匯率選擇權	422,517	-
資產交換選擇權	705,248	-
應付借券－非避險	761,008	-
應付借券－避險	385,945	-
利率交換合約	248,273	-
權益交換合約	117,941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222,984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969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09,279	-
其他	495,115	-
	<u>4,530,435</u>	<u>-</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2,981,661</u>	<u>-</u>
	<u>\$ 7,512,096</u>	<u>\$ -</u>

	107年12月31日 (註)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	\$ 246,043
匯率選擇權	-	308,144
資產交換選擇權	-	908,396
應付借券－非避險	-	360,964
應付借券－避險	-	340,038
利率交換合約	-	154,868
權益交換合約	-	171,7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	617,00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7,86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43,876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其他	-	210,905
	-	<u>3,479,866</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	45,200
	\$ -	<u>\$ 3,525,066</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1,040,107</u>	<u>\$ 722,197</u>

註：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093,561 仟元及 3,651,772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2,783,577 仟元及 307,330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794,549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636,875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235 仟元(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3,215,925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4,953,588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510,663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496,930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05,239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利益	(\$52,276,917)	\$40,493,570
評價（損失）利益	(9,759,691)	23,699,352
兌換利益（損失）	35,028,262	(87,151,7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2,183,033</u>)	<u>554,791</u>
	<u>(\$29,191,379)</u>	<u>(\$22,404,047)</u>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1,906,723
國外股票	72,683,705
國內受益憑證	47,057,558
國外受益憑證	4,646,053
國內金融債	21,963,152
國外金融債	8,451,575

於 107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8,938,118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u>5,580,394</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24,518,512</u>

覆蓋法下，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以使其損益等同於倘若仍適用 IAS 39 之損益。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為 5,580,394 仟元，倘若適用 IAS 39 下認列於損益之利益為 18,938,118 仟元，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損益中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仟元，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24,518,512 仟元，以使報導損益等同於倘若適用於 IAS 39 報導之損益。

因覆蓋法之調整，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 71,167,140 仟元減少為 46,648,628 仟元。

- (五)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六)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七)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185,000 仟元 NTD 6,606,083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4,512,000 仟元 NTD 98,862,869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3,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5,5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170,9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661,443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720,8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8,217,755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36,53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45,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3,929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9,763 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5,000 仟元 NTD 1,694,47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477,000 仟元 NTD 57,775,59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43,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37,25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441,76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85,6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8,442,67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16,215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720,1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22,259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6,708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51,716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0,487,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73,621,113</u>
	<u>\$ 394,108,42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5,489,075
未上市(櫃)股票	4,830,747
特別股	<u>29,979,323</u>
小計	<u>210,299,145</u>
國外投資	
股票	2,065,922
特別股	<u>8,122,241</u>
小計	<u>10,188,163</u>
	<u>\$ 220,487,308</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97,787,035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059,7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10,162,397 仟元，其中與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495,680 仟元，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8,666,717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之權益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1,853,714
公司債及金融債	<u>31,581,081</u>
小計	<u>63,434,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53,977,319
公司債及金融債	<u>56,208,999</u>
小計	<u>110,186,318</u>
	<u>\$173,621,113</u>

1. 原依 IAS 39 分類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3,182,729
公司債及金融債	21,843,87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3,5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9,384,548</u>)
小計	<u>77,075,608</u>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967,410,750
國外房貸抵押債券	13,227,729
國外可贖回債券	<u>657,890,628</u>
小計	<u>1,638,529,107</u>
減：備抵損失	(<u>956,442</u>)
	<u>\$ 1,714,648,273</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527,649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730 仟元；107 年度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22,161,571 仟元，並產生利益 52,666 仟元。
-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4%-1.04%。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二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8,017,671	\$ 1,723,555,715 (註)	\$ 1,901,573,386
備抵損失	(60,023)	(956,442)	(1,016,465)
攤銷後成本	177,957,648	<u>\$ 1,722,599,273</u>	1,900,556,921
公允價值調整	(4,336,535)		(4,336,535)
	<u>\$ 173,621,113</u>		<u>\$ 1,896,220,386</u>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4,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3,5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 1,897,644,579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 用減損）	2.82%~8.53%	3,928,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6,869	-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16,869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3,933)	297,032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6,831	-	-	-
除列	(52,348)	-	-	-
其他變動	3,380	-	-	-
匯率變動	(5,502)	-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735,297	\$ 297,032	\$ -	\$ -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5,864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30,105,176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特別股	13,960,1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10,397,01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546,674
債券	<u>45,112,216</u>
	<u>305,331,445</u>
國外投資	
股票	32,332,068
受益憑證	4,231,811
債券	71,415,565
特別股	<u>10,203,724</u>
	<u>118,183,168</u>
	<u>\$423,514,613</u>

十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u>\$ 9,657,198</u>	<u>\$ 9,500,275</u>
利率區間	0.40%~0.60%	0.34%~0.43%

十四、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9,849	\$ 1,232,731
應收帳款	10,338,426	10,199,763
應收利息	26,881,643	25,726,43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46,926	1,737,829
應收承兌票款	597,397	809,279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88,665	479,61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65,808	14,241,544
應收交割帳款	7,315,411	8,917,342
應收收益	1,911,148	1,426,999
其他	<u>7,303,209</u>	<u>6,395,197</u>
	79,068,482	71,166,736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六）	(<u>2,410,704</u>)	(<u>2,392,547</u>)
	<u>\$76,657,778</u>	<u>\$68,774,189</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

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24	\$ 45,239	\$ -	\$ 2,870,828	\$ -	\$ 2,984,891	\$ 28,252	\$ 3,013,1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	6,018	-	(11,960)	-	(6,112)	-	(6,1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	(753)	-	39,165	-	38,359	-	38,35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608)	-	(95)	-	(664)	-	(66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62)	(5,226)	-	(17,076)	-	(34,964)	-	(34,9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58	5,870	-	6,526	-	23,354	-	23,3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816	46,816
轉銷呆帳	-	-	-	(792,652)	-	(792,652)	(75,068)	(867,72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216	-	96,216	-	96,21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8,657)	(1,613)	-	64,474	-	44,204	-	44,204
期末餘額	\$ 48,279	\$ 48,927	\$ -	\$ 2,255,426	\$ -	\$ 2,352,632	\$ -	\$ 2,352,632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120,858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5,864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297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79,947 仟元。

十五、待出售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成 本	\$ 63,875	\$ -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25,899)	-	(25,899)	-
	\$ 37,976	\$ -	\$ 37,97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 IFRS 5 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有關於待出售資產－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3,078,992	\$ 98,706,662
墊繳保費	9,521,284	9,257,384
放款	616,194,819	591,088,962
催收款	<u>5,461,835</u>	<u>5,578,404</u>
	734,256,930	704,631,412
備抵損失	<u>(8,821,112)</u>	<u>(7,362,282)</u>
	<u>\$ 725,435,818</u>	<u>\$ 697,269,130</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538,682	\$ 1,605,357	\$ 9,144,039
本年度提列呆帳	811,258	1,083,367	1,894,625
沖銷不良呆帳	(1,416,516)	(217,126)	(1,633,642)
收回已沖銷呆帳	482,081	132,978	615,059
淨兌換差額	<u>(53,223)</u>	<u>(108,628)</u>	<u>(161,851)</u>
年底餘額	<u>\$ 7,362,282</u>	<u>\$ 2,495,948</u>	<u>\$ 9,858,230</u>

	107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 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62,282	\$ 2,495,948	\$ 9,858,23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992,941</u>	<u>529,941</u>	<u>1,522,882</u>
期初餘額 (IFRS 9)	8,355,223	3,025,889	11,381,112
本期提列呆帳	1,603,059	120,341	1,723,400
沖銷不良呆帳	(1,708,646)	(867,720)	(2,576,3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550,681	96,216	646,897
淨兌換差額	<u>20,795</u>	<u>115,925</u>	<u>136,720</u>
年底餘額	<u>\$ 8,821,112</u>	<u>\$ 2,490,651</u>	<u>\$ 11,311,763</u>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845	\$ 1,039,493	\$ -	\$ 3,604,773	\$ -	\$ 6,144,111	\$ 2,211,112	\$ 8,355,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77)	436,562	-	(231,716)	-	183,969	-	183,96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28)	(112,689)	-	1,201,631	-	1,085,114	-	1,085,11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623	(181,650)	-	(112,556)	-	(281,583)	-	(281,5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39,693)	(479,058)	-	(220,177)	-	(1,638,928)	-	(1,638,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7,196	316,102	-	220,050	-	1,553,348	-	1,553,348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18,623	1,518,623
轉銷呆帳	(687)	(20,228)	-	(719,997)	-	(740,912)	(967,734)	(1,708,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50,681	-	550,681	-	550,681
風險參數其他變動	(2,936)	(3,206)	-	4,952	-	(1,190)	-	(1,190)
淨兌換差額	(68,934)	(58,448)	-	(668,117)	-	(795,499)	-	(795,499)
期末餘額	\$ 1,492,709	\$ 936,878	\$ -	\$ 3,629,524	\$ -	\$ 6,059,111	\$ 2,762,001	\$ 8,821,112

(三)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損失金額	總 額	備抵損失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424,963	\$ 1,155,227	\$ 1,377,890	\$ 835,85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86,703	691,177	2,571,126	1,440,609
	組合評估減損	587,155,700	767,144	73,183,047	217,466

註 1：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損失餘額為 7,362,282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6 年 12 月 31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為 107,964,046 仟元。

十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8,438,654
公司債		37,781,497
金融債券		5,40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9,382,300)
		242,238,151
國外投資		
債券		738,368,429
		\$ 980,606,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33.45%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5)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誼光保全公司等公司,股數共計9,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並於107年4月26日簽署契約,雙方應依該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0.989股,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為107年10月1日。轉換後本公司取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從台灣證交所下市。

註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尚在行政救濟中,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 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係依金控法第 4 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 4：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5：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 權及表決權比例
元富證券公司	106年12月31日 66.55%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元富證券公司	106年度 \$ 627,103	106年12月31日 \$14,311,828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四六及四八。
2. 現金流量

	106年度
營業活動	(\$ 2,338,997)
投資活動	179,806
籌資活動	<u>2,269,418</u>
淨現金流入(出)	<u>\$ 110,227</u>

十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511,677	25.00	\$	-	5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轉投資大陸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9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25%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3元，合計人民幣375,000仟元，雙方並於105年9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105年11月4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50,0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3月31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106年4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250,000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107年3月31日到期。107年3月13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16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轉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 (一)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 187,500 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 25% 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上述交易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金額為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

因股權轉讓及增資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於其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 25%，依據 IAS 28 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 106 年度前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並繼續認列 107 年度之損失份額，金額共計 326,448 仟元。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由於股權轉讓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已喪失聯合控制力，故將其自合資公司分類為關聯企業。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31,643)	\$ -
其他綜合損益	<u>5,195</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6,448)</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2,915,21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7,270,47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34,934</u>
	<u>7,805,408</u>
國外投資	
債券	503,797,558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可贖回債券	<u>130,221,378</u>
	<u>649,364,084</u>
	<u>\$ 657,169,492</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4%-3.10%。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二、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12,042		\$ 34,442,600			\$ 4,290,434	\$ 911,653		\$ 119,756,729
本年度增加	40		5,498			28	1,638,962		1,644,528
本年度處分	-		(10,205)			-	-		(10,20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88,298		1,967,850			82,769	-		2,338,91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963,849)	(\$ 1,083,323)	(\$ 1,266,300)			\$ -		(\$ 4,313,472)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23,850)	(23,959)	(268)			-		(248,077)	
其他重分類	-	-	653			(65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8,212,681</u>	<u>35,298,461</u>	<u>3,107,316</u>			<u>2,549,962</u>		<u>119,168,42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4,260	2,110,755			-		9,405,015	
折舊費用	-	778,538	151,089			-		929,627	
本年度處分	-	(1,533)	-			-		(1,53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6,618	328			-		56,94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71,852)	-			-		(271,852)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2,764)	(39)			-		(12,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843,267</u>	<u>2,262,133</u>			-		<u>10,105,400</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年度增加	25,899	-	-			-		25,89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5,899)	-	-			-		(25,8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u>63,12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8,177,748</u>	<u>\$ 27,427,003</u>	<u>\$ 845,183</u>			<u>\$ 2,549,962</u>		<u>\$ 108,999,896</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212,681	\$ 35,298,461	\$ 3,107,316			\$ 2,549,962		\$ 119,168,420	
本年度增加	253,529	709,186	229			2,671,111		3,634,055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8,936	315,428	14,877			-		589,24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17,971)	(108,807)	(118,927)			-		(645,705)	
其他重分類	-	1,515,127	249,636			(1,764,76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8,307,175</u>	<u>37,729,395</u>	<u>3,253,131</u>			<u>3,456,310</u>		<u>122,746,011</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43,267	2,262,133			-		10,105,400	
折舊費用	-	754,954	152,564			-		907,518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4,891	784			-		45,67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21,492)	(1,117)			-		(122,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521,620</u>	<u>2,414,364</u>			-		<u>10,935,984</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63,124	
本年度增加	-	1,261,905	-			-		1,261,905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1,290,096</u>	-			-		<u>1,325,02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8,272,242</u>	<u>\$ 27,917,679</u>	<u>\$ 838,767</u>			<u>\$ 3,456,310</u>		<u>\$ 110,484,998</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47,673,844</u>	<u>\$150,850,698</u>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英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61,905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現值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五)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公開標售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由於公開標售價格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六)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二三、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84,401	\$ 12,402,145	\$ 89,846	\$ 6,226,842	\$ 1,863,173	\$ 38,966,407
本年度增加	-	79,765	5,449	469,053	1,110,700	1,664,967
本年度處分	-	(17,751)	(14,065)	(240,838)	-	(272,65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63,849	2,349,623	-	-	-	4,313,4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88,298)	(1,594,870)	-	-	(455,749)	(2,338,917)
其他重分類	-	1,764,277	-	38,181	(1,855,840)	(53,382)
淨匯兌差額	-	-	-	(2,743)	(188)	(2,9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059,952</u>	<u>14,983,189</u>	<u>81,230</u>	<u>6,490,495</u>	<u>662,096</u>	<u>42,276,962</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4,399	47,114	4,821,585	-	9,733,098
折舊費用	-	250,569	9,770	463,065	-	723,404
本年度處分	-	(17,481)	(9,409)	(233,758)	-	(260,64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71,852	-	-	-	271,85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56,946)	\$ -	\$ -	\$ -	(\$ 56,946)
其他重分類	-	-	-	(21)	-	(21)
淨匯兌差額	-	-	-	(2,520)	-	(2,5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u>累計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8)	(213)	-	-	-	(2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663,521	\$ 9,653,409	\$ 33,755	\$ 1,442,144	\$ 662,096	\$ 31,454,925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59,952	\$ 14,983,189	\$ 81,230	\$ 6,490,495	\$ 662,096	\$ 42,276,962
本年度增加	12,338	15,346	5,960	563,082	658,491	1,255,217
本年度處分	-	(2,606)	(21,175)	(659,305)	-	(683,0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7,971	227,734	-	-	-	645,70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58,936)	(330,305)	-	-	-	(589,241)
其他變動	-	-	-	56,183	(125,240)	(69,057)
淨匯兌差額	-	-	-	687	48	7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231,325	14,893,358	66,015	6,451,142	1,195,395	42,837,235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折舊費用	-	290,739	8,350	461,206	-	760,295
本年度處分	-	(2,607)	(17,652)	(656,730)	-	(676,98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2,609	-	-	-	122,60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675)	-	-	-	(45,675)
淨匯兌差額	-	-	-	589	-	5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77,459	38,173	4,853,416	-	10,569,048
<u>累計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9,834,894	\$ 9,198,512	\$ 27,842	\$ 1,597,726	\$ 1,195,395	\$ 31,854,369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四、無形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600,524	618,066
	<u>\$ 2,935,570</u>	<u>\$ 2,953,112</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合併公司評估，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3,884	\$ 29,072	\$ 522,956
本年度增加	143,657	143,153	286,810
攤銷費用	(244,895)	-	(244,895)
淨兌換差額	(166)	-	(166)
重分類	91,094	(37,733)	53,361
年底淨額	<u>\$ 483,574</u>	<u>\$ 134,492</u>	<u>\$ 618,066</u>

	107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483,574	\$ 134,492	\$ 618,066
本年度增加	128,795	76,312	205,107
攤銷費用	(291,731)	-	(291,731)
淨兌換差額	25	-	25
重分類	113,214	(44,157)	69,057
年底淨額	<u>\$ 433,877</u>	<u>\$ 166,647</u>	<u>\$ 600,52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34,926	\$ 227,628
安定基金	4,637,910	4,063,514
減：安定基金準備	(4,637,910)	(4,063,514)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四)	17,551,027	14,064,01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 性存款(附註四四)	1,350,917	1,175,095
遞延費用	452,923	333,988
催收款項	99,688	103,401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六)	(79,947)	(103,40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6,943	466,384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10,584,442	9,573,804
代收承銷股款	24,529	404,653
預付投資款	2,131	2,203
其他	1,573,745	973,475
	<u>\$ 32,991,324</u>	<u>\$ 27,221,247</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81年12月31日財政部台財保第811769212號函，自82年1月1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103年7月1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903,236	724,030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38,290	440,16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65,430	421,812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963,891	596,695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0,099	305,783
借券保證金	1,601,963	814,333
其他保證金	846,118	709,199
	<u>\$17,551,027</u>	<u>\$14,064,017</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於 107 及 106 年底，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2,963,891仟元及596,695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92年11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A12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42年12月止。
2. 合併公司102年6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2年6月止。
3. 合併公司102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2年10月止。
4.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60年，至163年3月止。
5. 合併公司於103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3年10月止。
6.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向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141年又10個月，至246年10月止。
7. 合併公司於107年6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70年，至177年6月止。

合併公司持有之英國倫敦市地上權於107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59,026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地上權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現值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四)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未受到限制。

二六、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389,566	\$ 3,432,5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436,976
銀行同業存款	<u>1,900</u>	<u>1,694</u>
	<u>\$ 8,705,068</u>	<u>\$ 3,871,190</u>

二七、應付商業本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	\$ 1,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64</u>)
	<u>\$ -</u>	<u>\$ 1,499,936</u>
利率區間	-	0.53%~0.5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 500,000	(\$ 16)	\$ 499,984	0.53%	無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500,000	(21)	499,979	0.55%	無
陽信商業銀行	<u>500,000</u>	(<u>27</u>)	<u>499,973</u>	0.56%	無
	<u>\$ 1,500,000</u>	(<u>\$ 64</u>)	<u>\$ 1,499,936</u>		

二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42,654,744</u>	<u>\$ 36,373,039</u>
利率區間	(0.46%)~4.10%	0.31%~4.30%

二九、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340,594,510	\$ 336,880,403
定期存款	247,845,828	217,637,674
活期存款	108,125,376	111,867,289
支票存款	7,855,516	7,680,943
可轉讓定存單	3,328,300	12,278,000
應解匯款	<u>217,505</u>	<u>178,718</u>
	<u>\$ 707,967,035</u>	<u>\$ 686,523,027</u>

三十、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1,500,000	\$ 20,000,000
應付公司債	<u>38,197,196</u>	<u>34,508,565</u>
	59,697,196	54,508,5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00</u>)	(<u>3,500,000</u>)
	<u>\$ 56,197,196</u>	<u>\$ 51,008,565</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1,5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7年第一期	2,500,000	-
107年第二期	<u>2,500,000</u>	-
	21,500,000	2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00</u>)	(<u>3,500,000</u>)
	<u>\$ 18,000,000</u>	<u>\$ 16,500,000</u>

-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

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4,849,3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1,503,900	3,982,700
國內第五期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5,000,000	-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3,000,000	3,0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u>5,000,000</u>	<u>5,000,000</u>
	38,503,900	34,832,000
減：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120,089)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60,560)	(203,346)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u>(246,144)</u>	<u>-</u>
	<u>\$38,197,196</u>	<u>\$34,508,565</u>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 9.17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

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85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729,211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6,387 仟元及 77,30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485 仟元及 5,485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及贖回。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贖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96 元及 9.35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4,061 仟元及 10,351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443,340 仟元及 3,779,354 仟元。

- (9) 新光金控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7,311 仟元及 16,253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6,290 仟元及 23,601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2,496,100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 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53,856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1,856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5,5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發生轉換。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4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25%。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一、其他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		\$ -	0.70
信用借款	5.46~6.08		<u>592,771</u>	\$ 480,000
			<u>\$ 592,771</u>	<u>1,108,332</u>
				<u>\$ 1,588,332</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61,954	\$ 1,650,8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10,969</u>	<u>36,325</u>
	<u>\$ 1,172,923</u>	<u>\$ 1,687,129</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u>\$ 147,445</u>	<u>\$ 149,151</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4,608	\$ 9,618,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02,654)	(7,968,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1,954</u>	<u>\$ 1,650,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u>\$ 8,182,832</u>	<u>(\$ 7,400,757)</u>	<u>\$ 782,0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732	-	147,732
前期服務成本	1,550	-	1,550
利息費用（收入）	<u>96,903</u>	<u>(97,034)</u>	<u>(131)</u>
認列於損益	<u>246,185</u>	<u>(97,034)</u>	<u>149,1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6,843)	(396,8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3,546	-	233,5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2,412	-	42,4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01,202</u>	<u>-</u>	<u>2,101,2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7,160</u>	<u>(396,843)</u>	<u>1,980,317</u>
雇主提撥	-	(1,259,704)	(1,259,704)
福利支付	(1,186,228)	1,186,228	-
其 他	<u>(1,035)</u>	<u>-</u>	<u>(1,035)</u>
106年12月31日	<u>9,618,914</u>	<u>(7,968,110)</u>	<u>1,650,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9,204	-	129,204
前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u>113,437</u>	<u>(96,024)</u>	<u>17,413</u>
認列於損益	<u>243,469</u>	<u>(96,024)</u>	<u>147,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03)	(47,7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8,343	-	28,3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114,542)	\$ -	(\$ 114,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6,957</u>	<u>-</u>	<u>516,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0,758</u>	<u>(47,703)</u>	<u>383,055</u>
雇主提撥	-	(1,114,104)	(1,114,104)
福利支付	(1,127,265)	1,123,287	(3,978)
其 他	<u>(1,268)</u>	<u>-</u>	<u>(1,268)</u>
107年12月31日	<u>\$ 9,164,608</u>	<u>(\$ 8,102,654)</u>	<u>\$ 1,061,95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7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2.00%~4.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13%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97%~0.98%	0.0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00%	2.25%
新富保代公司	1.13%	3.25%
<u>106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21%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13%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2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02%~1.05%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38%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280,849)	(\$ 300,446)
減少 0.5%	<u>\$ 298,866</u>	<u>\$ 319,2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90,883</u>	<u>\$ 311,870</u>
減少 0.5%	<u>(\$ 276,171)</u>	<u>(\$ 296,60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5,500</u>	<u>\$ 277,05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14 年	4~15 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股票	104,314,798	103,13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股票	17,261,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u>55,000</u>	<u>-</u>
			<u>125,036,317</u>	<u>123,872,66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基金	<u>2,500,000</u>	<u>-</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u>300 張</u>	<u>-</u>

三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1,765,361	\$ 34,364,476
債券	9,454,574	11,890,700
應收款項	78,437	381,066
銀行存款	<u>2,505</u>	<u>1,298</u>
	<u>\$ 41,300,877</u>	<u>\$ 46,637,54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0,460,664	\$ 45,779,109
其他應付款	13,335	55,549
投資合約	<u>826,878</u>	<u>802,882</u>
	<u>\$ 41,300,877</u>	<u>\$ 46,637,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5,489,612	\$ 5,216,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908,314)	2,642,577
兌換損益	(419,840)	(1,695,597)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620,630	1,619,475
什項收入	(3,199)	(979)
	<u>\$ 2,778,889</u>	<u>\$ 7,782,05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897,816	\$ 10,285,851
解約金	5,942,308	4,682,94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5,327,858)	(8,440,613)
管理費支出	<u>1,266,623</u>	<u>1,253,875</u>
	<u>\$ 2,778,889</u>	<u>\$ 7,782,05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83,723 仟元及 82,47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4,909,378	\$ 3,823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55,207	1,737,469
應付交割帳款	9,408,679	10,414,5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934,597	3,476,593
承兌匯票	597,397	809,280
應付信託基金款	63,157	167,236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945,199	760,34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52,342	1,585,369
應付保險給付	632,463	441,016
應付代收款	449,242	269,281
應付佣金	937,536	800,837
其他	<u>2,306,596</u>	<u>3,321,682</u>
	<u>\$ 38,191,793</u>	<u>\$ 23,787,447</u>

三五、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04,415	\$ 8,001,801
賠款準備	3,058,189	2,784,735
責任準備	2,515,837,684	2,295,349,605
特別準備	5,962,648	7,764,324
保費不足準備	6,695,999	7,382,0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五二）	4,734,258	2,551,225
	<u>\$ 2,544,893,193</u>	<u>\$ 2,323,833,724</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216,735,788)	(\$ 207,562,568)
收回特別準備	1,725,946	6,920,972
（提存）收回賠款準備	(273,048)	(398,222)
收回（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u>707,289</u>	<u>453,971</u>
小計	(214,575,601)	(200,585,847)
（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附註三九）	(614,816)	(307,382)
（提存）收回外匯價格準備淨變 動（附註三九）	<u>(2,183,033)</u>	<u>554,791</u>
合計	<u>(\$ 217,373,450)</u>	<u>(\$ 200,338,438)</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9,479	-	\$ 219,479	\$ 200,232	-	\$ 200,232
未報	5,886	3	5,889	5,348	3	5,35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97,340	-	197,340	175,182	-	175,182
未報	948,858	-	948,858	952,592	-	952,59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1,461	-	81,461	83,729	-	83,729
未報	1,042,245	-	1,042,245	898,462	-	898,462
團體						
已報未付	21,505	-	21,505	37,331	-	37,331
未報	513,772	-	513,772	393,269	-	393,26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7,640	-	27,640	38,587	-	38,587
合計	3,058,186	3	3,058,189	2,784,732	3	2,784,7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u>\$ 3,058,186</u>	<u>3</u>	<u>\$ 3,058,189</u>	<u>\$ 2,784,732</u>	<u>3</u>	<u>\$ 2,784,735</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84,732	3	\$ 2,784,735	\$ 2,388,722	2	\$ 2,388,724
本年度撥存款	3,620,910	-	3,620,910	3,401,621	1	3,401,622
本年度收回款	(3,347,862)	-	(3,347,862)	(3,003,400)	-	(3,003,400)
淨兌換差額	406	-	406	(2,211)	-	(2,211)
年底餘額	3,058,186	3	3,058,189	2,784,732	3	2,784,7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3,058,186</u>	<u>3</u>	<u>\$ 3,058,189</u>	<u>\$ 2,784,732</u>	<u>3</u>	<u>\$ 2,784,735</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壽 險	\$ 2,265,176,475	\$ 4,810,548	\$ 2,065,116,436	\$ 4,948,082
健 康 險	217,555,052	-	194,633,715	-
年 金 險	464,025	27,136,866	501,639	29,836,885
投 資 型 保 險	227,425	-	312,848	-
合 計	2,483,422,977	31,947,414	2,260,564,638	34,784,967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淨 額	<u>2,483,422,977</u>	<u>31,947,414</u>	<u>2,260,564,638</u>	<u>34,784,967</u>
				<u>\$ 2,295,349,605</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12月31日為2,515,837,684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年 初 餘 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064,448,268	\$ 38,821,823
本 年 度 提 存 數	342,788,861	1,057,055	315,335,969	1,088,491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123,215,520)	(3,894,608)	(103,736,545)	(5,125,347)
淨 兌 換 差 額	3,284,998	-	(15,483,054)	-
年 底 餘 額	2,483,422,977	31,947,414	2,260,564,638	34,784,967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年 底 淨 額	<u>2,483,422,977</u>	<u>31,947,414</u>	<u>2,260,564,638</u>	<u>34,784,967</u>
				<u>\$ 2,295,349,605</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12月31日為2,515,837,684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 F R S s 開 帳 影 響 數	保 險 合 約	I F R S s 開 帳 影 響 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987,688	-	\$ 2,198,940	-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計	-	3,974,960	-	5,565,384
合 計	\$ 1,987,688	\$ 3,974,960	\$ 2,198,940	\$ 5,565,384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計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計
年初餘額	\$ 2,198,940	\$ 5,565,384	\$ 2,119,912	\$ 12,565,384
IFRS9 調整數	(4,777)	-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2,194,163	5,565,384	2,119,912	12,565,38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33,193	-	471,630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468,715)	-	(392,602)	-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70,953)	-	-	-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1,590,424)	-	(7,000,000)
年底餘額	\$ 1,987,688	\$ 3,974,960	\$ 2,198,940	\$ 5,565,384

註 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合併公司依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及 106 年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計 1,590,424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 1,590,424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個人壽險	\$ 6,455,048	-	\$ 6,455,048	\$ 7,124,259	-	\$ 7,124,259
個人健康險	240,951	-	240,951	257,775	-	257,775
合 計	6,695,999	-	6,695,999	7,382,034	-	7,382,03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 額	<u>\$ 6,695,999</u>	<u>-</u>	<u>\$ 6,695,999</u>	<u>\$ 7,382,034</u>	<u>-</u>	<u>\$ 7,382,034</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7,382,034	-	\$ 7,382,034	\$ 7,923,089	-	\$ 7,923,089
本年度提存款	583,709	-	583,709	550,981	-	550,981
本年度收回款	(1,290,998)	-	(1,290,998)	(1,004,952)	-	(1,004,952)
淨兌換差額	21,254	-	21,254	(87,084)	-	(87,084)
年底餘額	6,695,999	-	6,695,999	7,382,034	-	7,382,03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6,695,999</u>	<u>-</u>	<u>\$ 6,695,999</u>	<u>\$ 7,382,034</u>	<u>-</u>	<u>\$ 7,382,034</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515,837,684	\$ 2,295,349,605
未滿期保費準備	8,604,415	8,001,801
賠款準備	3,058,189	2,784,735
保費不足準備	6,695,999	7,382,034
特別準備	7,483,601	9,285,277
合計	2,541,679,888	2,322,803,452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541,679,888</u>	<u>\$ 2,322,803,45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236,635,346</u>	<u>\$ 2,000,015,399</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 設，係依公司最 佳估計情境及 考量現時資訊 下之整體投資 組合報酬率訂 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01,821,382	\$ 474,469	\$ 302,295,851	\$ 276,295,542	\$ 390,184	\$ 276,685,726
再保費收入	19,277	-	19,277	32,343	-	32,343
保費收入	301,840,659	474,469	302,315,128	276,327,885	390,184	276,718,069
減：再保費支出	(1,243,943)	-	(1,243,943)	(1,136,019)	-	(1,136,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4,817)	1	(614,816)	(307,380)	(2)	(307,3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99,981,899</u>	<u>\$ 474,470</u>	<u>\$ 300,456,369</u>	<u>\$ 274,884,486</u>	<u>\$ 390,182</u>	<u>\$ 275,274,668</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1,887,976	\$ 3,894,997	\$ 155,782,973	\$ 129,254,295	\$ 5,125,722	\$ 134,380,017
再保賠款	7,887	-	7,887	11,119	-	11,119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1,895,863	3,894,997	155,790,860	129,265,414	5,125,722	134,391,136
減：撥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5,977)	-	(1,015,977)	(456,229)	-	(456,2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50,879,886</u>	<u>\$ 3,894,997</u>	<u>\$ 154,774,883</u>	<u>\$ 128,809,185</u>	<u>\$ 5,125,722</u>	<u>\$ 133,934,907</u>

三六、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5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135,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185,506</u>	<u>10,241,903</u>
已發行股本	\$121,855,057	\$102,281,441
預收股本	<u>748,884</u>	<u>137,586</u>
	<u>\$122,603,941</u>	<u>\$102,419,0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74,888 仟股及 13,759 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289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7,213 仟股。

非現金交易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 10,637,438 仟元之普通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元富證券 66.82% 之非控制權益 15,601,360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 608,352 仟元、(227,793) 仟元及 4,583,363 仟元。

盈餘轉增資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由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576,897,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689,772 股。除權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28 日。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3,041,043	\$ 8,869,788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 換選擇權	290,782	509,332
其他資本公積	603,497	654,669
	<u>\$ 13,935,322</u>	<u>\$ 10,033,789</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變動影響數	(147,506)	(234,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	7,401,898	7,814,006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 股份轉換	24,829,971	20,333,347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1,664,857</u>	<u>(2,506,398)</u>
合計	<u>\$ 13,041,043</u>	<u>\$ 8,869,788</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四一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117		\$ 481,0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62,765)		-		
現金股利	3,679,429		2,045,628		
股票股利	1,576,898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2,852,497	\$ 18,915,262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		
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		
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4,768,004	4,768,004
合計	<u>\$ 21,154,359</u>	<u>\$ 27,217,124</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

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3,921,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40,193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45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2,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3,561,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9,128,8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943,065
年底餘額	<u>(\$ 12,852,496)</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2,852,496)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數	12,852,49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878,655
年初餘額 (IFRS 9)	5,878,655
稅率變動	(364,63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 15,190,751)
權益工具	1,911,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1,112,97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7,962)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份額	(12,54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5,352,850)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u>2,376,16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38,57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7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1,79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741,583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681,795)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u>1,553</u>)
年底餘額	(<u>\$ 2,951,688</u>)

(七) 非控制權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14,660,102	\$ 14,171,41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526,622</u>	<u>-</u>
年初餘額 (IFRS 9)	15,186,724	14,171,4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24,804	687,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7)	(34,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747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11)	(36,74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相關所得稅	2,465	6,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77,3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3,142)	(\$ 260,23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03,8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601,360)	-
年底餘額	<u>\$ 409,160</u>	<u>\$ 14,660,102</u>

(八)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年度增加	(149,307)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50,693</u>
107年1月1日股數	50,693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93)
本年度增加	14,26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20,205</u>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34,472</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24日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將200,000仟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全數轉讓，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9.17元。

本公司依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2.2元之價格，向已就本公司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出異議之股東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計14,267仟股，買回金額174,053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5仟股，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9</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5</u>	<u>\$ 0.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53,791</u>	<u>\$ 10,531,1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55,554</u>	<u>108,8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809,345</u>	<u>\$ 10,639,9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18,050</u>	<u>10,186,1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483,128</u>	<u>886,1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01,178</u>	<u>11,072,3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6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8</u>	<u>\$ 0.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324,435	\$ 6,129,785
再保佣金收入	<u>416,070</u>	<u>324,255</u>
	<u>6,740,505</u>	<u>6,454,040</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1,188,510	11,479,765
手續費支出	<u>1,614,637</u>	<u>1,428,418</u>
	<u>12,803,147</u>	<u>12,908,183</u>
	<u>(\$ 6,062,642)</u>	<u>(\$ 6,454,143)</u>

三九、保險業務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02,295,851	\$ 276,685,726
再保費收入	<u>19,277</u>	<u>32,343</u>
保費收入合計	302,315,128	276,718,069
減：再保費支出	(1,243,943)	(1,136,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14,816)</u>	<u>(307,38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00,456,369	275,274,668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183,033)	554,79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三)	<u>2,778,889</u>	<u>7,782,055</u>
	<u>301,052,225</u>	<u>283,611,514</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790,860	134,391,13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015,977)</u>	<u>(456,229)</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54,774,883	133,934,907
承保費用	13,111	13,742
安定基金	574,427	525,75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三)	<u>2,778,889</u>	<u>7,782,055</u>
	<u>158,141,310</u>	<u>142,256,463</u>
	<u>\$ 142,910,915</u>	<u>\$ 141,355,051</u>

四十、投資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82,276	\$ 1,545,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2,316,041	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123,1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0,507,3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62,7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201,9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32,993,392
放款	21,042,134	20,411,147
其他	701,401	628,909
	<u>\$ 103,772,439</u>	<u>\$ 93,943,4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34,108,071)	\$ 24,433,889
股利收入	3,170,793	135,557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1,429,170	2,744,616
衍生工具	(53,055,913)	40,060,19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96,881	130,210
	<u>(\$ 71,167,140)</u>	<u>\$ 67,504,46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 損益		
股利收入	\$ 9,414,385	\$ -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748,012	-
	<u>\$ 10,162,397</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15,515,46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63,396</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	\$ 12,594,285
股利收入	-	8,928,97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	1,437,065
	<u>\$ -</u>	<u>\$ 22,960,323</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582,906	\$ 3,497,819
處分不動產損益	-	29,436
	<u>\$ 3,582,906</u>	<u>\$ 3,527,255</u>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
投資性不動產	(1,261,905)	(25,899)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559,0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17,9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03,384)	-
	<u>(\$ 2,206,352)</u>	<u>(\$ 26,62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股利收入	\$ -	\$ 104,188
處分投資損益	-	(2,051)
	<u>\$ -</u>	<u>\$ 102,13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u>	<u>\$ 7,127,692</u>
其他淨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u>\$ 1,688,029</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209,507 仟元
(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

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台北市內湖陽光街大樓因都更合建案拆除舊有建物並辦理滅失登記，處分損失為 8,672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因可回收金額 37,976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 63,875 仟元，故提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

四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129,422	\$ 16,333,958
勞健保費用	1,252,278	1,166,719
退職後福利	737,534	682,760
董事酬金	198,436	177,975
其他員工福利	<u>614,713</u>	<u>586,2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932,383</u>	<u>\$ 18,947,696</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4,747,756	\$ 4,430,480
營業費用	<u>15,184,627</u>	<u>14,517,216</u>
	<u>\$ 19,932,383</u>	<u>\$ 18,947,69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63 人及 16,6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7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為 1,161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為 1,008 仟元。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0.05% 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0.00%	0.03%
董監事酬勞	0.00%	0.28%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3,250
董監事酬勞		-		3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16日及106年3月24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50	\$	470
董監事酬勞		31,000		3,100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6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60,295	\$ 723,404
投資性不動產	907,518	929,627
無形資產	291,731	244,895
其他資產	111,608	96,366
	<u>\$ 2,071,152</u>	<u>\$ 1,994,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7,813</u>	<u>\$ 1,653,0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03,339</u>	<u>\$ 341,261</u>

四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62,503)	(\$ 758,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7,609)	(152,012)
土地增值稅	-	(30,4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866	(293,4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95,603)	2,277,792
稅率變動	<u>1,848,72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56,121)</u>	<u>\$ 1,042,9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034,716</u>	<u>\$ 10,175,9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 20%及 17%)	(\$ 2,206,944)	(\$ 1,729,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3,353,33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4,409)	(96,417)
免稅所得	1,060,491	3,454,30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35,924)	75,026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3,013,174)	228,8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7,609)	(\$ 152,012)
土地增值稅	-	(30,422)
稅率變動	1,848,728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636,454)	(364,35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99)	(35,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866	(293,446)
其他	<u>126,074</u>	<u>(5,1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56,121)</u>	<u>\$ 1,042,9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681,795)	\$ -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u>681,795</u>	<u>-</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稅率變動	(\$ 139,648)	\$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2,502	-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61,926)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6,611	336,654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76,169	-
一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061,879	-
一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3,06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487,513</u>	<u>(\$ 1,282,20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99,374</u>	<u>\$ 3,048,33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1,241</u>	<u>\$ 195,952</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23,656	\$ -	\$ 223,656	\$ 45,221	\$ -	\$ -	\$ 268,877
確定福利計畫	281,333	-	281,333	(375,629)	301,594	-	207,2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0,790,568	423,078	11,213,646	(3,149,657)	-	-	8,063,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6,634	(2,106,634)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0,743	240,743	11,586	5,119,676	(694,029)	4,677,976
備抵呆帳	458,335	99,413	557,748	(107,502)	-	-	450,24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其 他	\$ 32,607	(\$ 24,502)	\$ 8,105	\$ 31,555	\$ -	\$ -	\$ 39,660
虧損扣抵	179,441	-	179,441	4,385,634	-	681,795	5,246,870
合 計	<u>\$ 14,072,574</u>	<u>(\$ 1,367,902)</u>	<u>\$ 12,704,672</u>	<u>\$ 841,208</u>	<u>\$ 5,421,270</u>	<u>(\$ 12,234)</u>	<u>\$ 18,954,9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24,909	\$ -	\$ 324,909	\$ 60,129	\$ -	\$ -	\$ 385,038
商譽攤銷	215,241	-	215,241	39,415	-	-	254,65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8,259	-	78,259	(17,226)	-	-	61,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146,340	2,146,340	5,725	(2,066,243)	-	85,822
其 他	18,771	-	18,771	40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	2,902,797	-	-	-	2,902,797
合 計	<u>\$ 3,539,977</u>	<u>\$ 2,146,340</u>	<u>\$ 5,686,317</u>	<u>\$ 88,083</u>	<u>(\$ 2,066,243)</u>	<u>\$ -</u>	<u>\$ 3,708,15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其 他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8,768	\$ 4,888	\$ -	\$ -	\$ -	\$ 223,656
確定福利計畫	133,993	(189,268)	336,608	-	-	281,33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1,484,014	9,306,554	-	-	-	10,790,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725,495	-	(1,618,861)	-	-	2,106,634
備抵呆帳	328,725	129,610	-	-	-	458,335
其 他	31,391	1,216	-	-	-	32,607
虧損扣抵	7,746,490	(7,567,049)	-	-	-	179,441
合 計	<u>\$ 13,668,876</u>	<u>\$ 1,685,951</u>	<u>(\$ 1,282,253)</u>	<u>\$ -</u>	<u>\$ -</u>	<u>\$ 14,072,5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36,888	(\$ 11,979)	\$ -	\$ -	\$ -	\$ 324,909
商譽攤銷	198,248	16,993	-	-	-	215,24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62,303	(584,044)	-	-	-	78,259
其 他	19,022	(205)	(46)	-	-	18,7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15,403	(12,606)	-	-	-	2,902,797
合 計	<u>\$ 4,131,864</u>	<u>(\$ 591,841)</u>	<u>(\$ 46)</u>	<u>\$ -</u>	<u>\$ -</u>	<u>\$ 3,539,977</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2,408,526</u>	<u>\$ 39,076,120</u>
資產減損	<u>\$ 2,857,683</u>	<u>\$ 788,400</u>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40,751,618	114年
<u>36,833,166</u>	117年
<u>\$77,584,784</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3
新光行銷公司	105
新富保代公司	104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3
新光投信公司	103
元富證券公司	103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度入帳。對於 99、100、101 及 102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繳納相關之所得稅。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九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洪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芳農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加棟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玉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7年	\$ 49,259	-	\$ 1,209	-
106年	138,385	-	8,316	-

107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4,719	1,411	1,411	-	不動產	57	無
	實質關係人	130,726	47,848	47,848	-	不動產	1,152	無

106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	-	-	不動產	5,48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5,124	4,753	4,753	-	不動產	89	無
	實質關係人	176,159	133,632	133,632	-	不動產	2,747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7年	\$ 2,230,938	-	\$ 42,168	-
106年	2,162,446	-	36,862	-

107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3	23,690	11,522	11,522	-	車 輛	34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460,110	396,716	396,716	-	不 動 產	5,79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373	無
	瑞新興業公司	120,000	-	-	-	不 動 產	8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496,000	496,000	-	不 動 產	9,756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11,850	660,000	660,000	-	不 動 產	11,930	無
	其 他	831,200	516,700	516,7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11,960	無

106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7,260	14,875	14,875	-	車 輛	13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	374,342	311,641	311,641	-	不 動 產	4,86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10,000	650,000	650,000	-	不 動 產	11,599	無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72,000	261,800	261,8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3,309	無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222,9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3,084	無
	其 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2,401	無
	其他關係人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460,000	460,000	-	不 動 產	9,746	無
	其 他	123,729	91,230	91,230	-	不 動 產	1,60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	-	-	不 動 產	122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100,000	\$ -	\$ -	0.50	不 動 產
新光紡織公司	6,351	-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8,341	<u>38,341</u>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u>\$ 38,341</u>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285,000	\$ 80,000	\$ -	0.50	不 動 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8,677	-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u>5,419</u>	-	0.50	上 市 櫃 股 票
		<u>\$ 85,419</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90,640	0.00%-2.43%	\$ 1,846
友輝光電公司	394,517	0.00%-1.04%	190
鴻新建設公司	273,356	0.00%-0.53%	703
傑仕堡商旅公司	194,482	0.00%-1.04%	316
新昕國際公司	107,927	0.00%-0.48%	309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95,153	0.00%-0.66%	66
瑞新興業公司	9,257	0.00%-0.05%	12
新光紡織公司	100,555	0.00%-1.04%	74
其他	<u>373,727</u>		<u>1,824</u>
	<u>2,439,614</u>		<u>5,340</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64,786	0.00%-1.20%	309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846	0.00%-0.80%	2,329
誼光保全公司	379,752	0.00%-0.40%	19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61,280	0.00%-0.05%	1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40,413	0.00%-0.30%	161
台灣保全公司	54,897	0.00%-0.05%	13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63,184	0.00%-0.40%	13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8,059	0.00%-1.09%	92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9,350	0.00%-1.07%	648
新光育樂公司	7,020	0.00%-0.05%	36
新昕投資公司	64,950	0.01%-0.05%	10
其他	<u>1,423,105</u>		<u>8,374</u>
	<u>3,348,642</u>		<u>13,150</u>
	<u>\$ 5,788,256</u>		<u>\$ 18,490</u>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23,966	0.00%-0.60%	\$ 1,279
鴻新建設公司	275,568	0.00%-0.53%	150
友輝光電公司	110,355	0.00%-1.04%	153
新昕國際公司	76,252	0.00%-0.40%	291
瑞新興業公司	11,466	0.00%-0.05%	9
達輝光電公司	9,125	0.00%-1.13%	71
其他	119,576		145
	<u>1,326,308</u>		<u>2,09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98,719	0.00%-1.04%	21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619	0.00%-0.45%	1,249
誼光保全公司	340,130	0.00%-0.40%	115
新光紡織公司	47,592	0.00%-1.04%	8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46,618	0.00%-0.62%	22
新勝公司	49,123	0.00%-0.05%	26
傑士堡商旅公司	183,016	0.00%-0.63%	4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80,285	0.00%-0.30%	138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7,627	0.00%-0.05%	15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59,737	0.00%-0.40%	13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3,260	0.00%-1.15%	963
財團法人吳東進 基金會	64,582	0.00%-1.15%	636
其他	1,348,782		9,091
	<u>3,441,090</u>		<u>12,733</u>
	<u>\$ 4,767,398</u>		<u>\$ 14,831</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15%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				
百貨公司	\$ 502,857	14	\$ 457,378	13
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33,839	1	32,448	1
其 他	<u>99,056</u>	<u>3</u>	<u>109,631</u>	<u>3</u>
	635,752	18	599,457	17
實質關係人	<u>47,759</u>	<u>1</u>	<u>37,666</u>	<u>1</u>
	<u>\$ 683,511</u>	<u>19</u>	<u>\$ 637,123</u>	<u>18</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36,533 仟元及 38,544 仟元。

4.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35,483	\$ 121,264	\$ 147,713	\$ 122,318
實質關係人	<u>36,629</u>	<u>10,496</u>	<u>33,164</u>	<u>2,601</u>
	<u>\$ 172,112</u>	<u>\$ 131,760</u>	<u>\$ 180,877</u>	<u>\$ 124,919</u>

5.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19	\$ 14,119
實質關係人	<u>4,000</u>	<u>500</u>
	<u>\$ 14,619</u>	<u>\$ 14,61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承保佣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735	\$ 2,3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92,050	848,645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u>259,843</u>	<u>410,171</u>
	<u>\$ 853,628</u>	<u>\$ 1,261,155</u>

7. 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340,742	\$ 321,73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5	-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32	37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u>8,458</u>	<u>9,215</u>
	<u>\$ 349,737</u>	<u>\$ 331,329</u>

8.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700	\$ 5,7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9	41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	79	62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9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338	9,050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u>324</u>	<u>146</u>
	<u>\$ 15,769</u>	<u>\$ 15,387</u>

9.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 大樓管理維護 公司	\$ 3,041	\$ 3,041
誼光保全公司	-	126
大台北瓦斯公司	<u>27</u>	<u>27</u>
	<u>\$ 3,068</u>	<u>\$ 3,194</u>

(2) 保險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u>\$ 48,902</u>	<u>\$ 46,846</u>

(3) 租金支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4,992	\$ 57,647
實質關係人	<u>6,497</u>	<u>2,953</u>
	<u>\$ 111,489</u>	<u>\$ 60,600</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電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u>\$ 38,681</u>	<u>\$ 24,167</u>

(5) 勞務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114,316	\$ 117,756
其他	2,315	678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48,356	38,073
其他	<u>118</u>	<u>118</u>
	<u>\$ 165,105</u>	<u>\$ 156,625</u>

(6) 捐贈

合併公司經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15,000 仟元、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7) 其他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33,591	\$ 36,072
實質關係人	<u>747</u>	<u>841</u>
	<u>\$ 34,338</u>	<u>\$ 36,913</u>

10. 受益憑證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72,168	\$ 13,77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41,872</u>	<u>-</u>
	<u>\$ 714,040</u>	<u>\$ 13,778</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買進	<u>\$ 6,378,000</u>	<u>\$ 1,735,000</u>
賣出	<u>\$ 5,650,748</u>	<u>\$ 1,748,805</u>

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300,000	\$ 301,108	\$ -	\$ 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1,800	2,510,943	-	367
	<u>\$ 2,561,800</u>	<u>\$ 2,812,051</u>	<u>\$ -</u>	<u>\$ 368</u>

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0,000	0.41~0.50	\$ 92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1
	<u>\$ 300,000</u>		<u>\$ 927</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300,000</u>	0.40~0.45	<u>\$ 2,949</u>

13. 附賣回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u>	0.38~0.40	<u>\$ 462</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u>	0.38~0.42	<u>\$ 194</u>

14. 買斷

	107年度		106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0,000	\$ 2,153,653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3,156,434	-	-
合計	<u>\$ 5,300,000</u>	<u>\$ 5,310,087</u>	<u>\$ -</u>	<u>\$ -</u>

15. 賣 斷

	107年度		106年度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0,000	7,874,291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2,900,000	2,904,954	-	-
合 計	<u>\$ 10,590,000</u>	<u>\$ 10,979,245</u>	<u>\$ -</u>	<u>\$ -</u>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6. 債券投資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0,630 仟元及 453,119 仟元。

17.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4,192	\$ 3,21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	25,608	20,455
	<u>\$ 29,800</u>	<u>\$ 23,669</u>

18. 借券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	\$ -	\$ -	\$ 15	\$ -
華南永昌綜合 證券公司	23	-	-	-
	<u>\$ 23</u>	<u>\$ -</u>	<u>\$ 15</u>	<u>\$ -</u>

19.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7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548	\$ 442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24,100	21,1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9,700	-
洪士琪	加棟開發公司		62,100	57,1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61,800	201,9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57,700	257,700
			<u>\$ 615,948</u>	<u>\$ 538,242</u>

		106年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643	\$ 548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72,000	261,8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8,200	8,200
			<u>\$ 523,743</u>	<u>\$ 493,448</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2,000仟股、誼光保全公司1,500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1,500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1,500仟股、台灣保全公司1,500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1,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

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08 仟元，依 IFRS 10 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21.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出售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予實質關係人達裕機電公司，價款為 209,507 仟元（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6,121	\$ 511,172
退職後福利	9,521	9,3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4,894	41,030
	<u>\$ 600,536</u>	<u>\$ 561,5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	\$ 13,05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3,578,7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9,382,548	-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607,446	1,618,08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80,232	180,912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350,917	1,175,095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u>金</u>	<u>額</u>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u>\$ 7,962,075</u>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17,661,9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2,076	5,226,809
信託負債	147,744,880	137,307,7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713,260	183,842,829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67,850	2,207,638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804,067	\$ 10,632,20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4,090,257	110,845,847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43,958,876	26,649,978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75,788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2,880,547)
保管有價證券	兌 換
10,632,208	(9)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土 地	<u>2,497,403</u>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u>3,316,259</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47,744,880</u>	<u>\$ 147,744,8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56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416,24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899
財產交易利益		1,335,0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901,473</u>
		<u>5,660,2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2,976)
手續費	(595)
財產交易損失	(3,068,961)
其他費用	(<u>19</u>)
	(<u>3,162,551</u>)
稅前純益		2,497,673
所得稅費用	(<u>270</u>)
稅後純益	\$	<u>2,497,4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804,067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090,257
債券投資							43,958,876
普通股投資							75,788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不動產							
土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u>3,316,259</u>
							<u>\$147,744,8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450,904	\$ 4,143,8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4,166,408	111,159,056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44,473,007	22,365,626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53,392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392,578)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4,143,861	(8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u>31,909</u>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u>3,707,534</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37,307,787</u>	<u>\$ 137,307,7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29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99,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572
財產交易利益	1,435,3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286,304</u>
	<u>5,726,54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4,779)
手續費	(290)
財產交易損失	(5,599,435)
其他費用	(<u>13</u>)
	<u>(5,694,517)</u>
稅前純益	32,024
所得稅費用	(<u>115</u>)
稅後純益	<u>\$ 31,9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166,408
債券投資	44,473,007
普通股投資	53,39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0
不 動 產	
土 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u>3,707,534</u>
	<u>\$137,307,787</u>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27,412 仟元，已付金額為 9,013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期貨公司杜姓客戶於 100 年 8 月間發生平倉後超額損失，客戶有 1.31 億餘元債務未償還。元富期貨公司遂自 100 年 9 月起陸續對該客戶提出民刑事訴訟，進行必要之假執行或假扣押，兩造間之訴訟，正由有關法院審理中，公司除已取回分配後部分款項外，訴訟結果尚未明朗，及尚無法預測可能之結果。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14,818 仟元及 302,58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53,006	\$ 637,9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10,803	1,282,718
超過 5 年	<u>6,233,176</u>	<u>5,956,935</u>
	<u>\$ 8,196,985</u>	<u>\$ 7,877,572</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73,775</u>	<u>\$ 882,065</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37,868 仟元及 807,36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176,034	\$ 3,010,34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801,826	7,401,441
超過 5 年	<u>4,371,608</u>	<u>5,120,288</u>
	<u>\$ 15,349,468</u>	<u>\$ 15,532,071</u>

四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四七、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7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4,400,322	\$ 1,011,060	\$ 12,038,688	\$ 2,995	\$ 97,453,0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940,920	3,247,657	2,764,659	453,390	155,406,626	
淨 收 益	233,341,242	4,258,717	14,803,347	456,385	252,859,69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14,575,601)	-	-	-	(214,575,601)	
呆帳費用	6,805	(76,547)	(1,482,258)	-	(1,552,000)	
營業費用	(13,430,656)	(3,325,850)	(8,030,714)	(910,154)	(25,697,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341,790	856,320	5,290,375	(453,769)	11,034,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9,694	(41,493)	(1,019,524)	(634,798)	(556,1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81,484	814,827	4,270,851	(1,088,567)	10,478,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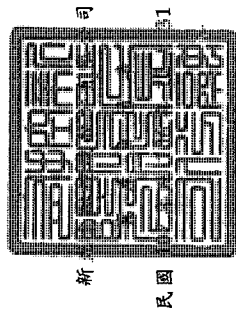
106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76,475,576	\$ 901,845	\$ 11,293,952	(\$ 91,172)	\$ 88,580,2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818,030	3,313,696	2,850,441	653,458	148,635,625	
淨 收 益	218,293,606	4,215,541	14,144,393	562,286	237,215,82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0,585,847)	-	-	-	(200,585,847)	
呆帳費用	161,010	25,117	(2,321,684)	-	(2,135,557)	
營業費用	(12,209,726)	(3,164,666)	(7,897,219)	(1,046,875)	(24,318,4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659,043	1,075,992	3,925,490	(484,589)	10,175,9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42,570	(127,611)	(806,316)	(465,703)	1,042,9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8,101,613	948,381	3,119,174	(950,292)	11,218,876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八、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0,076	\$ 5,756,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1,561	\$ 10,35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3,000	3,045,740	短期借款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	應付費用	174,099	146,608
其他金融資產	3,871	4,617	其他應付款	4,962,415	5,011,0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5,693,756	153,482,419	應付公司債	14,197,196	16,508,565
不動產及設備	7,527	9,524	其他負債	76,594	100,664
無形資產—淨額	373	795	負債合計	19,451,865	21,797,215
其他資產	1,529,822	807,459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1,855,057	102,281,441
			預收股本	748,884	137,586
			資本公積	13,935,322	10,033,78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4,464,679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27,217,124
			未分配盈餘	(672,681)	10,441,85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87	69,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2,852,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8,8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60,523)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056,530)	-
			庫藏股票	(401,846)	(483,387)
			權益合計	144,206,560	141,310,499
資 產 總 計	\$ 163,658,425	\$ 163,107,7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658,425	\$ 163,107,714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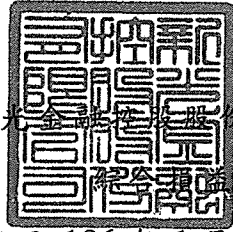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毅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0,756,791	\$ 11,644,192
其他收益	<u>54,857</u>	<u>57,382</u>
	<u>10,811,648</u>	<u>11,701,574</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34,237)	(520,187)
利息費用	(166,939)	(212,712)
其他費用及損失	<u>(6,324)</u>	<u>(1,416)</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07,500)</u>	<u>(734,315)</u>
稅前淨利	10,304,148	10,967,259
所得稅費用	<u>(550,357)</u>	<u>(436,089)</u>
本期淨利	<u>9,753,791</u>	<u>10,531,170</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6,022,088)</u>	<u>9,433,78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268,297)</u>	<u>\$ 19,964,95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89</u>	<u>\$ 1.03</u>
稀 釋	<u>\$ 0.85</u>	<u>\$ 0.96</u>

董事長：吳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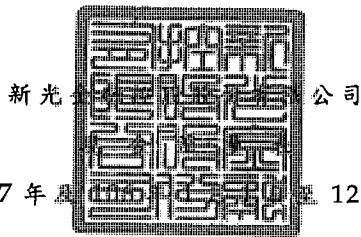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304,148	\$ 10,967,259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3,799	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益	(309)	(29,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6,2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56,791)	(11,644,1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4)
利息收入	(31,636)	(22,205)
利息費用	166,939	21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50,618)	5,508
應付費用	27,493	24,098
其他應付款	(28,994)	30,093
其他負債	1,5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4,390)	(235,285)
收取之利息	32,382	21,031
收取之股利	712,171	661,203
支付之利息	(111,386)	(60,325)
支付之所得稅	(493,980)	(75,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203)	311,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91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380)	(4,601)
購置無形資產	-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380)	(2,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9,00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63,466	1,365,039
償還公司債	-	(4,136,161)
發放現金股利	(3,679,429)	(2,045,628)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985,0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984	1,698,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36,599)	2,006,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6,675	3,750,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0,076	\$ 5,756,675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56,746,986	\$ 104,246,920	應付款項	\$ 11,922,603	\$ 6,164,931
應收帳款	29,258,848	27,209,5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36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26,442	4,934,890	金融負債	27,646,870	18,046,188
待出售資產	37,976	37,976	負債準備	470,149	1,082,368
投資	2,511,667,368	2,258,794,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3,954	3,149,7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6,943	466,384	保險負債	2,546,414,146	2,325,354,677
不動產及設備	19,830,484	19,957,769	其他負債	6,143,747	5,454,803
無形資產	331,502	365,497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300,877	46,637,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22,734	13,283,522	負債總計	2,637,236,714	2,405,890,244
其他資產	24,216,939	20,756,513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1,300,877	46,637,54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57,975,606
			資本公積	21,075,224	21,075,224
			保留盈餘	10,213,914	24,521,448
			其他權益	(19,473,519)	(13,119,949)
			非控制權益	409,160	348,274
			權益總計	70,200,385	90,800,603
資產總計	\$ 2,707,437,099	\$ 2,496,690,8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7,437,099	\$ 2,496,690,8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待分配款項	\$ 77,298	\$ 77,298
其他資產	122	12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權益合計	-	-
資產總計	\$ 77,298	\$ 77,2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15,533	\$ 17,499,740	\$ 8,705,068	\$ 3,871,1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818,698	36,877,507	1,075,064	1,135,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70,157	96,626,591	3,509,187	2,810,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98,722	-	21,443,533	10,577,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488,967	-	1,458,130	782,069
應收款項－淨額	25,961,627	15,551,079	741,670,429	712,252,7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9,020,972	527,758,576	21,500,000	20,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5	1,677	10,347,224	6,349,84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50,342,169	1,829,354	2,220,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46,734,307	811,537,989	760,000,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741	10,972,858	41,119,415	36,914,21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19,822	5,548,825	-	-
投資性不動產	785,373	1,024,742	1,703,165	870,795
無形資產－淨額	1,504,963	1,492,283	15,906,040	14,182,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629	704,359	805,775	520,544
其他資產－淨額	1,626,435	1,353,256	59,534,395	52,487,769
資產總計	\$ 871,072,384	\$ 812,487,969	\$ 871,072,384	\$ 812,487,96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895	\$ 1,895	\$ 2,042	\$ 2,042
其他資產	2,000	2,000	-	-
資產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負債				
流動負債	-	-	-	-
未分配盈餘	1,853	1,853	1,853	1,853
權益合計	1,853	1,853	1,853	1,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 3,895	\$ 3,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79,430	\$ 588,817	負債合計	\$ 73,087
不動產及設備	2,922	5,291	普通股股本	400,000
無形資產	7,072	2,724	資本公積	123,083
其他資產	116,828	119,060	保留盈餘	110,572
			其他權益	(490)
			權益合計	633,165
資產總計	\$ 706,252	\$ 715,8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25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93,615,608	\$ 90,839,965	流動負債	\$ 76,870,142
非流動資產	6,332,740	5,113,735	其他負債	213,643
			負債合計	77,083,785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996,099
			資本公積	38,284
			保留盈餘	6,257,401
			其他權益	800,572
			庫藏股票	(227,793)
			權益合計	22,864,563
資產總計	\$ 99,948,348	\$ 95,953,7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948,34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66,113	\$ 89,796	\$ 6,173	\$ 4,267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0,291	857,279		
其他資產	619,081	575,560		
資產總計	\$ 1,575,485	\$ 1,522,635	\$ 1,575,485	\$ 1,522,635
負債				
負債合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保留盈餘			79,118	15,996
其他權益			(59,806)	(47,628)
權益合計			1,569,312	1,518,3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5,485	\$ 1,522,63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37,684	\$ 143,043	\$ 56,099	\$ 68,747
固定資產	347	530		
無形資產	135	254		
其他資產	2,238	2,240		
資產總計	\$ 140,404	\$ 146,067	\$ 140,404	\$ 146,067
負債				
流動負債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6,789
未分配盈餘			61,950	60,531
權益合計			84,305	77,3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404	\$ 146,067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05,394,347	\$374,664,896
營業成本	(385,692,845)	(355,997,071)
營業費用	(15,118,528)	(13,730,351)
營業利益	4,582,974	4,937,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747)	(403,511)
稅前利益	4,167,227	4,533,963
所得稅利益	1,096,009	2,437,932
本期淨利	5,263,236	6,971,895
其他綜合損益	(45,575,930)	9,798,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312,694)</u>	<u>\$ 16,770,09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90</u>	<u>\$ 1.19</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824,201	\$ 11,191,4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4,288,107</u>	<u>4,245,966</u>
淨 收 益	16,112,308	15,437,386
呆帳費用	(1,482,258)	(2,321,685)
營業費用	(8,395,123)	(8,250,153)
稅前淨利	6,234,927	4,865,548
所得稅費用	(1,019,524)	(806,316)
本期淨利	5,215,403	4,059,232
其他綜合損益	(340,750)	(268,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74,653</u>	<u>\$ 3,790,457</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32</u>	<u>\$ 1.04</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40,328	\$ 221,470
營業費用	(211,440)	(201,101)
營業利益	28,888	20,369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3,385)	14,163
稅前利益	25,503	34,532
所得稅費用	(6,457)	(3,968)
本期淨利	19,046	30,564
其他綜合損益	(1,257)	(3,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89</u>	<u>\$ 27,197</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48</u>	<u>\$ 0.76</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 5,084,587	\$ 4,920,133
成 本	(4,372,001)	(4,008,831)
營業利益	712,586	911,3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630	158,613
稅前利益	872,216	1,069,915
所得稅費用	(41,493)	(127,611)
本期淨利	830,723	942,304
其他綜合損益	156,535	(235,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7,258</u>	<u>\$ 707,025</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53</u>	<u>\$ 0.60</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 76,448	\$ 68,720
支 出	(9,177)	(13,435)
稅前利益	67,271	55,285
所得稅費用	(3,654)	(1,837)
本期淨利	63,617	53,448
其他綜合損益	(20,277)	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43,340</u>	<u>\$ 53,82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41</u>	<u>\$ 0.31</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340,742	\$ 321,736
營業成本及費用	(269,623)	(254,799)
營業利益	71,119	66,937
營業外收入	124	123
稅前利益	71,243	67,060
所得稅費用	(14,258)	(11,400)
本期淨利	56,985	55,66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985</u>	<u>\$ 55,660</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56.99</u>	<u>\$ 55.66</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
綜合損益表均業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司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7及106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263,791仟元及251,797仟元及45,409仟元及30,015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7年及106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94,957仟元及60,667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各 公 司			
金融控股公司		\$ 144,206,187	\$ 157,234,976
銀行子公司	100%	79,038,758	54,274,969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證券子公司	100%	17,016,479	6,511,934
保險子公司	100%	148,678,913	130,760,524
信託業子公司		-	-
期貨業子公司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69,312	787,743
其他子公司		717,470	409,298
應扣除項目		170,292,692	155,693,756
小 計		(A) 220,934,428	(B) 194,285,688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3.72%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21,855,057	
預收股本		748,884	
資本公積		13,935,322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累積盈虧		(672,681)	
權益調整數		(17,930,331)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 譽			344
減：遞延資產			29
減：庫 藏 股			401,846
合格資本合計			144,206,187

四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65,410	127,275,017	0.37%	1,390,008	298.66%	476,895	127,110,904	0.38%	1,341,081	281.21%
	無擔保	77,177	129,145,119	0.06%	1,614,519	2091.96%	29,967	119,006,159	0.03%	1,624,696	5421.66%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3,788	134,263,011	0.11%	2,080,573	1352.88%	162,904	123,969,794	0.13%	1,293,317	793.91%
消費	現金卡	-	1,300	-	938	-	-	1,885	-	1,329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0,469	35,754,899	0.39%	682,743	486.05%	50,894	35,553,268	0.14%	672,551	1321.48%
金融	其他擔保	433,469	138,587,200	0.31%	1,506,868	347.63%	567,056	127,253,046	0.45%	1,395,607	246.11%
	(註6) 無擔保	9,550	1,133,618	0.84%	21,516	225.30%	14,099	1,031,686	1.37%	28,084	199.19%
	放款業務合計	1,279,863	566,160,164	0.23%	7,297,165	570.15%	1,301,815	533,926,742	0.24%	6,356,665	488.29%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8,381	7,878,359	0.23%	120,682	656.56%	19,110	7,532,794	0.25%	103,215	5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409,101	-	11,854	-		1,051,681	-	16,88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3,649	125,346	20,279	148,5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58,183	256,778	178,743	284,763
合計		171,832	382,124	199,022	433,31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107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62,000	4.64%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11,782	4.55%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3.84%
4	D 集團 (016429 其他控股業)	2,250,913	3.78%
5	E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095,199	3.52%
6	F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0,000	3.39%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76,175	2.98%
8	H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759,030	2.95%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00,556	2.86%
10	J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69,983	2.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106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080,000	5.8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2,319	4.77%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35%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25,000	4.05%
5	E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81%
6	F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36,185	3.50%
7	G 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679,067	3.20%
8	H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650,000	3.14%
9	I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33,958	3.11%
10	J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他組件製造業)	1,593,379	3.0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2,769,587	27,370,884	8,125,867	116,950,069	685,216,4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588,506	290,550,326	123,330,508	24,192,755	648,662,0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2,181,081	(263,179,442)	(115,204,641)	92,757,314	36,554,312
淨 值					59,534,3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4,523,575	23,729,031	12,665,556	100,264,741	651,182,9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035,356	310,907,043	85,568,485	21,275,362	622,786,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488,219	(287,178,012)	(72,902,929)	78,989,379	28,396,657
淨 值					52,48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10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1,009	198,416	98,927	918,725	3,497,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6,202	317,116	315,715	1,702	3,200,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193)	(118,700)	(216,788)	917,023	296,342
淨 值					1,937,1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92,487	306,571	12,394	705,944	3,017,3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13,846	259,170	332,041	67,044	3,072,1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1,359)	47,401	(319,647)	638,900	(54,705)
淨 值					1,758,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61
	稅後	0.62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13	9.57
	稅後	9.31	7.98
純	益率	32.56	26.4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5,153,873	145,536,659	52,410,420	69,546,140	60,868,622	42,799,900	423,992,1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589,369	52,160,012	84,294,077	116,752,198	112,070,326	232,681,586	329,631,170	
期距缺口	(132,435,496)	93,376,647	(31,883,657)	(47,206,058)	(51,201,704)	(189,881,686)	94,360,962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075,771	134,811,431	28,757,978	61,618,444	60,761,382	50,901,157	400,225,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4,446,288	43,806,682	67,364,355	117,477,448	140,166,366	184,841,779	310,789,658	
期距缺口	(127,370,517)	91,004,749	(38,606,377)	(55,859,004)	(79,404,984)	(133,940,622)	89,435,7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30,713	1,743,123	1,090,879	659,793	432,857	2,304,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1,920	2,827,549	1,311,354	1,338,003	1,431,368	1,053,646
期距缺口	(1,731,207)	(1,084,426)	(220,475)	(678,210)	(998,511)	1,250,4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0,916	975,437	796,893	862,305	521,981	1,884,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79,652	1,453,142	1,211,967	1,424,009	1,855,644	934,890
期距缺口	(1,838,736)	(477,705)	(415,074)	(561,704)	(1,333,663)	949,41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十、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7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0	7.34	6.97	4.14
新光金控公司	6.31	5.97	7.22	6.8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0.20	5.18	6.54	2.2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4	0.62	11.13	9.31	32.3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89	0.85	3.93	3.74	19.08

106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4	6.98	7.70	4.73
新光金控公司	7.17	6.89	8.36	8.0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9	0.29	5.52	8.49	38.16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61	0.51	9.57	7.98	26.29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18	1.04	5.03	4.43	21.66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五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941,339	30.7330	\$ 1,657,779,183
人 民 幣 (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8,380
澳 幣	3,322,229	21.6791	72,022,937
人 民 幣	5,094,169	4.4851	22,847,857
港 幣	1,572,836	3.9240	6,171,808
日 圓	7,976,080	0.2784	2,220,535
歐 元	60,090	35.2047	2,115,454
巴 西 幣	93,163	7.9342	739,1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70,612	30.7330	137,395,334
人 民 幣	1,144,129	4.4851	5,131,533
澳 幣	222,795	21.6791	4,829,985
港 幣	1,220,811	3.9240	4,790,464
南 非 幣	1,794,493	2.1289	3,820,296
歐 元	51,132	35.2047	1,800,084
日 圓	2,327,449	0.2784	647,962
印 尼 盾	254,918,662	0.0021	535,3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21,406		30.7330	\$	108,223,367	
人民幣			1,393,670		4.4851		6,250,749	
澳幣			269,260		21.6769		5,837,314	
港幣			1,340,946		3.9240		5,261,872	
日幣			8,063,504		0.2784		2,244,880	
歐元			60,261		35.2047		2,121,470	
南非幣			949,271		2.1289		2,020,903	
加幣			12,262		22.5911		277,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720,087		4.4851		12,199,862	
美金			207,781		30.7330		6,385,734	
南非幣			151,715		2.1289		322,986	
澳幣			6		21.6791		130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152,816		29.8480	\$	1,467,113,247	
澳幣			2,430,564		23.2635		56,543,426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571	
人民幣			3,345,285		4.5836		15,333,446	
港幣			653,222		3.8189		2,494,589	
英磅			61,093		40.2053		2,456,282	
日圓			7,322,806		0.2649		1,939,811	
歐元			47,433		35.6743		1,692,1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77,159		29.8480		79,907,847	
人民幣			1,504,104		4.5836		6,894,213	
澳幣			229,021		23.2635		5,327,833	
南非幣			1,972,524		2.4180		4,769,563	
港幣			810,714		3.8189		3,096,035	
歐元			66,371		35.6743		2,367,749	
英磅			18,728		40.2053		752,983	
日圓			2,682,018		0.2649		710,4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00,292		29.8480	\$	92,537,516	
澳 幣			318,044		23.2635		7,398,817	
人 民 幣			1,479,830		4.5836		6,782,949	
港 幣			605,501		3.8189		2,312,348	
日 圓			7,537,217		0.2649		1,996,609	
南 非 幣			821,031		2.4180		1,985,253	
歐 元			48,946		35.6743		1,746,114	
加 幣			13,726		23.7738		326,3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9,904		29.8480		15,816,575	
人 民 幣			507,534		4.5836		2,326,333	
南 非 幣			156,796		2.4180		379,133	

五二、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51,225	\$ 3,106,016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973,793	1,373,977
額外提存	<u>4,120,674</u>	<u>1,530,372</u>
小計	6,094,467	2,904,349
本年度收回數	(3,911,434)	(3,459,140)
年底餘額	<u>\$ 4,734,258</u>	<u>\$ 2,551,225</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7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 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利	\$ 11,500,217	\$ 9,753,791	(\$ 1,746,426)
每股盈餘	1.04	0.89	(0.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015,230	144,119,821	(895,409)

106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 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 淨利	\$ 10,070,693	\$ 10,531,170	\$ 460,477
每股盈餘	1.00	1.05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459,482	141,310,499	851,017

107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106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1,714,648,273	\$ 1,618,751,036	\$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657,169,492	682,013,36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980,606,580	1,020,825,236
存出保證金	17,551,027	18,969,673	14,064,017	15,103,917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4,228,688	4,185,139	5,447,971	5,405,629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448,253	\$ 780,772,257	\$ 643,530,526	\$ 1,618,751,036
存出保證金	-	18,969,673	-	18,969,673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4,185,139	-	4,185,139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0,385,588	\$ 281,627,781	\$ 682,013,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7,128,749	319,616,404	374,080,083	1,020,825,236
存出保證金	-	15,103,917	-	15,103,917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5,405,629	-	5,405,629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4,180,088	\$ 133,891,190	\$ -	\$ 288,898	\$ 19,332,298	\$ -	\$ -	-
債券投資	93,709,509	45,403,012	47,439,566	866,931	19,317,183	10,890,660	-	-
其他	156,707,070	149,106,549	7,600,521	-	99,656,418	2,547,38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0,487,308	207,498,461	8,173,094	4,815,753	-	-	-	-
債券投資	173,621,113	33,070,355	140,550,758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276,397,406	-	-	1,210,206
債券投資	-	-	-	-	38,839,973	87,891,532	-	-
其他	-	-	-	-	17,271,323	1,904,173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1,146,953	1,146,953	-	-	701,002	-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4,026,839	14,490	4,012,349	-	6,525	10,245,857	299,06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7,405,250	253,953	7,151,297	-	634,860	2,911,401	-	-
合 計								
	\$ 19,332,298	\$ 19,332,298	\$ 30,207,843	\$ 288,898	\$ 19,332,298	\$ -	\$ -	-
	102,203,800	149,106,549	7,600,521	-	99,656,418	2,547,382	-	-
	277,607,612	207,498,461	8,173,094	4,815,753	276,397,406	-	-	1,210,206
	126,731,505	-	-	-	38,839,973	87,891,532	-	-
	19,175,496	-	-	-	17,271,323	1,904,173	-	-
	701,002	1,146,953	-	-	701,002	-	-	-
	10,551,443	14,490	4,012,349	-	6,525	10,245,857	299,061	-
	3,546,261	253,953	7,151,297	-	634,860	2,911,401	-	-

註：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213,747,870仟元及114,988,871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

計7,151,297仟元及2,911,401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名稱	具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 200,000	\$ 571,000
	公司債	4,687,390	18,189,333
		<u>\$ 4,887,390</u>	<u>\$ 18,760,333</u>

106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具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公 司 債 受 益 憑 證	\$ - 3,104,760 1,748,803 <u>\$ 4,853,563</u>	\$ 1,850,000 10,500,000 - <u>\$ 12,35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 益 憑 證	<u>\$ 1,758,973</u>	\$ -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由第2等級轉入第1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3等級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110,251	\$ 1,110,251	\$ 690,053	\$ -	\$ 705,316	(\$ 1,268,303)	(\$ 81,488)	\$ 1,155,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7,062	4,487,062	-	384,076	145,177	(200,562)	-	4,815,75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9,061	(299,061)	-	-	-	-	-	-	-
合計	\$ 299,061	\$ 5,298,252	\$ 5,597,313	\$ 690,053	\$ 384,076	\$ 850,493	(\$ 1,468,865)	(\$ 81,488)	\$ 5,971,582

106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3等級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16,440)	\$ -	\$ -	(\$ 36,131)	\$ 1,210,206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81	-	447,720	(149,240)	-	299,061
合計	\$ 1,362,777	\$ 581	(\$ 116,440)	\$ 447,720	(\$ 149,240)	(\$ 36,131)	\$ 1,509,267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7 年第 4 季上市櫃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81,488 仟元。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36,131 仟元。

107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84,07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90,053 仟元。

106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16,44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1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契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參數並非全部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契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契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契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契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所持有之部分國內債券投資，因市場狀況改變與評價技術改善，故調整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之評分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應用。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66%~2.80%	2.80%
股權資金成本	6.07%	6.00%
股價淨值比	1.01~2.75	-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
股價銷貨收入比	0.22~3.35	-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7.11~13.43	-
本益比	13.01~14.18	-
選擇權調整利差	0~5bps	-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7,76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67)

(接次頁)

(承前頁)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股價淨值比	-10%	(\$ 10,87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99,01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0,620)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6,05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3,605)
本益比	-10%	(49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30,2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1,870)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 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 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 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
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14,813	(\$ 14,81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顯示：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股票 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增3,25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市場法/淨 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增24,497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行政服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8,623,506	\$ 162,295,38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80,606,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426,429,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0,487,308	-
債務工具投資	173,621,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79,250	104,540,9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818,698	36,877,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648,27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57,169,4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657,198	9,500,2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5,435,818	697,269,130
應收款項	76,657,778	68,774,18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467,229	6,499,531
存出保證金	17,551,027	14,064,016
小計	<u>2,641,915,271</u>	<u>1,594,695,06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52,203	4,247,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499,93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705,068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654,744	36,373,039
應付債券	59,697,196	54,508,565
其他借款	592,771	1,588,332
應付費用	7,472,618	6,722,295
其他應付款	38,191,793	23,787,447
存款及匯款	707,967,035	686,523,027
存入保證金	4,228,688	5,447,971
小計	<u>869,509,913</u>	<u>820,321,802</u>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工具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

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6,979,742)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3,963,81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0,335,21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30,839,81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652,967)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9,035,514)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609,105	30.7330		\$	1,586,102,636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7,613	
澳幣		3,248,264	21.6791			70,419,307	
人民幣		3,909,966	4.4851			17,536,445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4	
韓圓		21,002,784	0.0275			578,4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7,709	30.7330			89,977,296	
港幣		1,220,811	3.9240			4,790,439	
歐元		51,132	35.2047			1,800,081	
日幣		2,327,449	0.2784			647,883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8,078	
澳幣		12,925	21.6791			280,192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663	30.7330			3,646,870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69	30.7330			106,609	
港幣		11,289	3.9240			44,298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民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英鎊		53,397	40.2053			2,146,860	
巴西幣		95,888	9.0107			864,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鎊		18,728	40.2053			752,982	
日幣		2,682,018	0.2649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7	29.8480			46,188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日本金共計新台幣 1,281,473,901 仟元及 1,059,066,736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176,321	\$ 2,696,920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75,365,994	\$ 1,654,968,3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829,923	11,544,3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8,779	\$ -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19,412	82,320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

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損益	\$ 106,015	\$ 134,487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921,951	2,949,79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及威瑞森電信外，新

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 及 106 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及威瑞森電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7 及 106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8.07% 及 29.0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18% 及 11.2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原	物料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2,822	44,607,551	-	-	-	1,899,475	-	83,832	-	-	4,321,060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9,459	33,918,587	4,803,603	-	-	-	-	-	-	1,816,831	2,251,894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6,176,554	826,769,098	58,632,415	35,018,038	7,555,127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22,896,085	179,715,701	81,968,944	1,689,520,803
合計	459,148,835	905,295,236	63,436,018	35,018,038	9,454,602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22,896,085	181,532,532	88,541,898	1,826,195,917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14%	49.57%	3.47%	1.92%	0.52%	2.61%	0.73%	1.25%	1.25%	9.94%	4.85%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原	物料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8,844	3,622	-	-	-	-	47,768	87,720	255,388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3,472	62,475,364	893,564	801,275	-	-	457,806	-	-	-	2,446,255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87,432	376,525,441	46,247,853	15,604,895	10,669,417	26,618,757	11,461,703	8,805,160	8,805,160	95,605,423	46,313,274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635,798	284,773,993	23,321,646	5,156,291	299,974	8,954,401	3,320,802	13,431,600	13,431,600	76,720,062	19,637,694	943,252,261
合計	525,575,546	723,778,420	70,463,063	21,562,461	10,969,391	36,078,732	14,870,225	22,492,148	22,492,148	172,325,485	68,397,223	1,666,512,694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1.54%	43.43%	4.23%	1.29%	0.66%	2.17%	0.89%	1.35%	1.35%	10.34%	4.10%	100.00%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歐元區	亞太	中南	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559	866,947		11,320,377	345,012		8,173,845	-	-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1,998	13,099,481		6,592,147	19,014,034		5,617,220	705,454	23,380,040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25,235	666,145,227		213,671,524	291,946,128		191,861,662	61,278,742	177,485,870	7,006,415			1,689,520,803	
合計	127,685,792	680,111,655		231,584,048	311,305,174		205,652,727	61,984,196	200,865,910	7,006,415			1,826,195,91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9%	37.24%		12.68%	17.05%		11.26%	3.40%	11.00%	0.38%			100.00%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	美洲	歐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歐元區	亞太	中南	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0,876	338		-	-		252,128	-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67,597	687,771		7,621,942	8,427,234		26,976,757	788,443	3,852,302	2,055,690				77,277,736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77,345	278,976,571		102,654,982	143,607,370		67,939,184	19,115,384	16,279,284	2,689,235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8,693,492	306,412,605		91,209,407	86,060,782		60,226,583	31,177,304	149,472,088	-			-	943,252,261
合計	260,029,310	586,077,285		201,486,331	238,095,386		155,394,652	51,081,131	169,603,674	4,744,925			1,666,512,69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60%	35.17%		12.09%	14.29%		9.32%	3.07%	10.18%	0.28%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04,740	-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4,210	4,306,455	4,469,709	-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720,418	80,725,196	44,075,189	-	-	-	1,689,520,803
合計	1,692,619,368	85,031,651	48,544,898	-	-	-	1,826,195,917
佔整體比例	92.68%	4.66%	2.66%	-	-	-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 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工具之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9,584,083	10,806,719	9,972,296	454,231	50,817,329
催 收 款	4,499,176	15,329	6,563	120	4,521,188
合 計	34,083,259	10,822,048	9,978,859	454,351	55,338,517
佔整體比率	61.59%	19.56%	18.03%	0.82%	100.00%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 收 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 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6年12月31日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 備 金 額	淨 額
106年12月31日						
個人消費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金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 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 天	61~90 天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287,093	162,458	449,551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781,120	\$ 286,975	\$ 654,089	\$ 52,14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047	76,311	138,675	30,502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1,418,383	\$ 2,750,345	\$ 19,823,698	\$ 154,658,326
國外	17,685,830	52,156,520	305,861,732	3,951,429,812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351)	(\$ 564,114)	\$ 146,37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19,386	\$ 331,158	\$ 396,784	\$ -	\$ -
一流 出	(636,727)	(114,753)	(44,07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310,208	66,665	-	-	-
一流 出	(1,092)	(1,187)	-	-	-
	(\$ 208,225)	\$ 281,883	\$ 352,711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 出	(27,084)	(241)	(18,86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 出	-	(1,526)	-	-	-
	\$ 689,565	\$ 1,117,863	\$ 3,050,321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8,585,355	\$ -	\$ 8,585,355	\$ -	\$ 8,585,35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544,243	\$ -	\$ 5,544,243	\$ -	\$ 5,544,243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0,144	\$ -	\$ 2,130,144	\$ -	\$ 22,435	\$ 2,107,70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46,870	\$ -	\$ 3,646,870	\$ -	\$ 2,963,891	\$ 682,979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	\$ -	\$ 8,289,15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	\$ 46,188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83	\$ 298,58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認 列 利 益 (損 失)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2,87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787,605	\$ 59,997,536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u>認列利益(損失)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664)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工具（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

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 (1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7.12.31	106.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匯率上升1%)	EUR	\$ 718	(\$ 404)
	JPY	(40)	(292)
	USD	91	(203)
	其他(註)	(204)	734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3
	USD	-	(2)
	AUD	-	(2)
	ZAR	-	(1)
	HKD	-	4
其他(註)	-	(3)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bp\Delta 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 $1bp\Delta 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工具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工具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合併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07.12.31	106.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1bp)	TWD	(\$ 34,115)	(\$ 29,476)
	USD	(23,074)	(17,628)
	AUD	(503)	(784)
	ZAR	(816)	(902)
	HKD	-	-
	其他(註)	(301)	(38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7,219	11,492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6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0.5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

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107年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	估	方	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消費金融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

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

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之人工調校，故毋須另外考量。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

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37,229	(\$ 2,198,052)	\$ 5,739,177	\$ 14,519,701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49,547	(34,979)	14,568	-
— 其他	3,175,911	(2,161,784)	1,014,127	32,073
其他金融資產	65,361	(40,688)	24,673	7,500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1,228,048</u>	<u>(\$ 4,435,503)</u>	<u>\$ 6,792,545</u>	<u>\$ 14,559,274</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17,661,9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2,076	5,226,80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713,260	183,842,829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67,850	2,207,638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7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352,912,603	\$ 352,912,603
金融及保險業	288,338,430	288,338,430
製造業	89,130,409	89,130,4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47,433,605	47,433,605
批發及零售業	32,164,733	32,164,733

（接次頁）

(承前頁)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服務業	\$ 16,266,372	\$ 16,266,372
公用事業	15,202,776	15,202,776
其他	22,740,255	22,740,255
	<u>\$ 864,189,183</u>	<u>\$ 864,189,183</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742,024,877	\$ 742,024,877
美洲地區	51,818,745	51,818,745
歐洲地區	15,961,380	15,961,380
亞洲地區	38,535,688	38,535,688
大洋洲地區	14,495,438	14,495,438
非洲地區	1,353,055	1,353,055
	<u>\$ 864,189,183</u>	<u>\$ 864,189,183</u>

D.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7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	現及	放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消費金融業務	\$ 290,880,497	\$ 13,327,273	\$ 5,507,326	\$ -	\$ 309,715,096
企業金融業務	242,748,090	11,425,048	2,429,903	-	256,603,041
總帳面金額	533,628,587	24,752,321	7,937,229	-	566,318,137
備抵減損	(1,419,554)	(917,558)	(2,198,052)	-	(4,535,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62,001)	(2,762,001)
總計	<u>\$ 532,209,033</u>	<u>\$ 23,834,763</u>	<u>\$ 5,739,177</u>	<u>(2,762,001)</u>	<u>\$ 559,020,972</u>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171,928	\$ 636,701	\$ 49,547	\$ -	\$ 7,858,176	
其他業務	53,368,304	111,761	3,241,272	-	56,721,337	
總帳面金額	60,540,232	748,462	3,290,819	-	64,579,513	
備抵減損	(14,758)	(48,927)	(2,237,451)	-	(2,301,1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60,525,474	\$ 699,535	\$ 1,053,368	\$ -	\$ 62,278,377	

表外放款承諾	107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	\$ -	\$ -	\$ 12,405,929	
信用狀	3,600,320	31,756	-	-	3,632,076	
其他授信	4,587,994	81,155	-	-	4,669,149	
總帳面金額	20,594,243	112,911	-	-	20,707,154	
備抵減損	(56,496)	(1,508)	-	-	(58,0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6,777)	(216,777)	
總計	\$ 20,537,747	\$ 111,403	\$ -	(\$ 216,777)	\$ 20,432,373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4,185,170	\$ 87,732,646	\$ 33,504,183
備抵損失	-	(25,941)	(15,216)
攤銷後成本	4,185,170	87,706,705	33,488,967
公允價值調整	(9,076)	418,093	-
	\$ 4,176,094	\$ 88,124,798	\$ 33,488,96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
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125,421,999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例如 逾期超過乙天	直接沖銷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65,079,745	\$ -	\$ -	\$ -	\$ 65,079,745
非投資等級	3,330,658	-	-	-	3,330,65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56,434,632	-	-	-	56,434,632
無評等	985,981	-	-	-	985,981
帳面金額	125,831,016	-	-	-	125,831,016
備抵減損	(41,157)	-	-	-	(41,1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 計	<u>\$ 125,789,859</u>	<u>-</u>	<u>-</u>	<u>-</u>	<u>\$ 125,789,859</u>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42,586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2,586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540	-	-
除 列	(2,72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245)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41,157	\$ -	\$ -

106年12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E)+(C)-(D)
	強	中	弱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6,450,306	676,256	602,532	7,729,094	120,725	34,871					7,884,690	31,560	19,533	7,833,597
—其他	36,953,350	634,294	435,985	38,023,629	34,566	3,883,357					41,941,552	2,214,361	163,269	39,563,922
貼現及放款	425,611,787	82,402,319	15,536,465	523,550,571	5,660,365	4,715,806					533,926,742	1,567,406	537,145	531,822,191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減損 中	部 弱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30,334,772	\$ 82,574	\$ 627,374		\$ 231,044,720
-現金卡	-	-	567		567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20,710	17,778,428	2,044,812		44,243,950
-通信貸款	498,715	65,346	10,484		574,545
-其他	5,814,302	-	12,300		5,826,60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2,626,434	19,010,791	3,477,012		125,114,237
-無擔保	<u>61,916,854</u>	<u>45,465,180</u>	<u>9,363,916</u>		<u>116,745,950</u>
合計	<u>\$ 425,611,787</u>	<u>\$ 82,402,319</u>	<u>\$ 15,536,465</u>		<u>\$ 523,550,571</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淨額 (A)+(B)-(C)-(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 (A)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89,181	6,964,587	-	-	49,453,768	-	49,453,768	-	-	49,453,768	-	49,453,768	-
— 債券投資	-	888,401	-	-	888,401	-	888,401	-	-	888,401	-	888,401	-
— 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543,714	8,190,593	-	-	46,734,307	-	46,734,307	-	-	46,734,307	-	46,734,307	-
— 債券投資	31,632	-	-	-	31,632	131,394	163,026	-	-	163,026	-	163,026	-
— 股權投資	1,713,461	9,051,269	-	-	10,764,730	-	10,764,730	-	-	10,764,730	-	10,764,730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9,739	\$ 30,986	\$ 120,725
一其他	20,431	14,135	34,566
	<u>\$ 110,170</u>	<u>\$ 45,121</u>	<u>\$ 155,29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506,104	\$ 1,194,513	\$ 3,700,617
一現金卡	953	63	1,01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83,965	384,438	1,468,403
一其他	95,282	17,992	113,274
	<u>3,686,304</u>	<u>1,597,006</u>	<u>5,283,310</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32,102	179,233	311,335
一無擔保	33,301	32,419	65,720
	<u>165,403</u>	<u>211,652</u>	<u>377,055</u>
	<u>\$ 3,851,707</u>	<u>\$ 1,808,658</u>	<u>\$ 5,660,365</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33,343	\$ 1,708,449	\$ 193,556	\$ 68,166	\$ 1,554	\$ 8,705,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6,875	1,816,912	206,362	-	-	3,530,149
應付款項	19,380,500	487,209	762,891	247,320	555,613	21,443,533
存款及匯款	155,226,053	94,941,733	80,304,061	178,603,943	232,594,639	741,670,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20,500,000	21,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54,492	1,222,779	1,426,186	2,786,367	5,071,712	11,461,53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87,730	\$ 2,139,412	\$ 236,219	\$ 106,453	\$ 1,376	\$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8,869	586,558	-	-	-	2,815,427
應付款項	8,482,862	596,640	715,011	213,231	570,058	10,577,802
存款及匯款	151,845,355	104,562,603	98,395,730	130,925,350	226,523,67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500,000	16,5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1,531	338,352	563,299	984,941	4,946,103	7,754,22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3,126)	(\$ 62,600)	\$ -	\$ -	\$ -	(\$ 65,72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	\$ 14,721	\$ -	\$ 2,522	\$ -	\$ 17,243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066,770	\$ 22,011,847	\$ 14,183,963	\$ 3,722,562	\$ -	\$ 65,985,142
－現金流入	25,931,194	22,022,261	14,200,366	3,775,507	-	65,92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576)	\$ 10,414	\$ 16,403	\$ 52,945	\$ -	(\$ 55,814)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844,468	\$ 11,200,937	\$ 18,232,109	\$ 9,704,707	\$ -	\$ 50,982,221
－現金流入	11,765,495	11,116,900	18,210,711	9,778,205	-	50,871,31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154	-	-	-	21,154
－現金流入	-	20,975	-	-	-	20,975
現金流出小計	11,844,468	11,222,091	18,232,109	9,704,707	-	51,003,375
現金流入小計	11,765,495	11,137,875	18,210,711	9,778,205	-	50,892,286
現金流量淨額	(\$ 78,973)	(\$ 84,216)	(\$ 21,398)	\$ 73,498	\$ -	(\$ 111,08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	\$ 137	\$ 2,601,163	\$ 2,601,30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328	876	41,443	109,331	1,915,872	2,067,85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842,475	2,513,957	266,250	9,394	-	3,632,076
各類保證款項	3,563,036	2,545,895	1,127,864	2,346,421	2,822,713	12,405,929
合計	\$ 4,405,839	\$ 5,060,728	\$ 1,435,557	\$ 2,465,283	\$ 7,339,748	\$ 20,707,155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56,114	\$ 913,958	\$ 55,900	\$ 2,009,413	\$ 3,035,38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901	9,145	141,989	206,222	1,847,381	2,207,6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386,804	3,502,971	328,052	-	8,982	5,226,809
各類保證款項	6,442,490	3,449,941	1,883,879	3,186,688	2,698,905	17,661,903
合計	\$ 7,832,195	\$ 7,018,171	\$ 3,267,878	\$ 3,448,810	\$ 6,564,681	\$ 28,131,73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

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463,826	\$ -	\$ 2,463,826	\$ -	\$ 134,382	\$ 2,329,444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75,064	\$ -	\$ 1,075,064	\$ -	\$ 903,236	\$ 171,828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3,509,187	-	3,509,187	3,588,990	-	(79,803)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94,993	\$ -	\$ 1,494,993	\$ -	\$ 150,440	\$ 1,344,553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35,052	\$ -	\$ 1,135,052	\$ -	\$ 724,030	\$ 411,022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2,810,712	-	2,810,712	2,804,856	-	5,85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25%。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2,807	\$ 21,996
人 民 幣	7,526	25,568
歐 元	814	814
澳 幣	47	10
<u>負 債</u>		
美 金	922	44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澳幣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

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澳幣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95	\$ 179	\$ 7	\$ 7	\$ 60	\$ 212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2,000	\$ 541,93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

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審查，及督導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 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

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

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工具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Delta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PVBP）：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1bp，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該商品PVBP（或DV01）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

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工具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63,942
平均		101,268
最低		63,942
最高		149,296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73,445
平均		78,756
最低		56,866
最高		94,92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7年12月31日	\$ 43,159	\$ 31,173	\$ 1,029	\$ 63,942
平均	80,605	31,894	2,434	101,268
最低	43,159	26,144	1,029	63,942
最高	121,143	38,596	5,225	149,296

106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6年12月31日	\$ 58,056	\$ 24,288	\$ 7,582	\$ 73,445
平均	63,165	25,599	11,466	78,756
最低	46,621	20,177	1,548	56,866
最高	85,067	34,234	35,148	94,926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7%、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7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 1,493,908)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736,920)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993,254)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574)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 1,916,803)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812,559)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759,886)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3,201)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 (DD) 及違約機率 (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

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

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107 年度之信用風險品質說明如下：

I.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i.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ii.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iii.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iv.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及無 信評	7~9 及無 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II.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已逾期			減損準備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0,151	19,375	-	-	-	-	-	4,49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4,259	2,965,279	17,010	-	-	-	-	34,436,548
附買回債券投資	4,983,539	-	-	-	-	-	-	4,983,539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90,978	-	-	-	-	-	-	7,290,978
應收款項	10,593,151	3,812	-	-	-	-	-	10,596,9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429	-	-	-	-	-	-	2,4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197,158	95,677	-	-	-	-	-	13,292,835
轉融通保證金	2,541	-	-	-	-	-	-	2,54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48,709	-	-	-	-	-	-	948,709
借券擔保借款	364,537	-	-	-	-	-	-	364,537
借券存出保證金	814,333	-	-	-	-	-	-	814,333
其他流動資產	2,770,095	-	5,000	-	-	-	-	2,775,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004	30,017	-	-	-	-	-	1,779,021
合計	78,650,884	3,114,160	22,010	-	-	-	-	81,787,054
佔整體比例	96.16%	3.81%	0.03%	0.00%	0.00%	0.00%	-	100.00%

(4) 流動性風險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付 款 期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940,931	\$ 2,131,578	\$ 5,474,532	\$ -	\$ -	\$38,547,041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7	-	-	-	-	798,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1,670,197	1,622,097	-	3,809,094
衍生金融負債	-	-	1,146,952	-	-	1,146,952
其他	403,214	113,586	523,245	1,622,097	-	2,662,14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43,260	-	-	1,543,26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752,342	-	-	1,752,342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485,304	-	-	485,30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9,687,637	92,000	414,000	138,000	-	10,331,637
其他應付款	182,728	239,410	70,182	85,394	120,307	698,02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730,661	5,416,146	59,298	-	-	11,206,105
其 他	8,104,189	25,731	59,421	53,450	-	8,242,791
合 計	\$55,847,877	\$ 8,018,451	\$11,528,536	\$ 1,898,941	\$ 120,307	\$77,414,112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上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180,000	\$ -	\$ -	\$ -	\$ -	\$ 1,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	-	1,4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654,317	2,152,354	2,708,925	-	-	33,515,596
附買回債券負債	798,543	-	-	-	-	798,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2,046,071	926,683	-	3,310,6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701,002	-	-	701,002
衍生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1,345,069	926,683	-	2,609,66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31,572	-	-	1,431,57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585,369	-	-	1,585,369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1,783,676	-	-	1,783,67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1,195,069	-	-	-	-	11,195,069
其他應付款	155,962	297,430	66,734	53,651	91,389	665,16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908,650	562,641	1,999,904	-	-	9,471,195
其 他	1,003	15,948	8,378	54,337	-	79,666
合 計	\$50,510,745	\$ 3,249,019	\$11,630,629	\$ 1,034,671	\$ 91,389	\$66,516,453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8,805,333	\$ 38,547,041	\$ 38,805,333	\$ 38,547,041	\$ 258,292
借券交易	1,601,963	1,146,952	1,601,963	1,146,952	455,011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3,685,746	\$ 33,515,596	\$ 33,685,746	\$ 33,515,596	\$ 170,150
借券交易	470,800	701,002	470,800	701,002	(230,202)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目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1,254,800	\$ -	\$ 602,376	\$ -	\$ 583,267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8,927,000	\$ 585,494	\$ 585,494	\$ -	\$ 786,145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134,300	\$ 63,000	\$ 304,900	\$ 2,728,700	\$ 7,821,200	\$ 202,700	\$ 11,254,80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312,400	\$ 118,000	\$ 787,200	\$ 2,426,200	\$ 4,993,200	\$ 290,000	\$ 8,927,0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56,649)	\$ 19,110	\$ 19,11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826	\$ 200,651	\$ 200,651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21	\$ -	\$ 201,221	\$ 201,221	\$ -	\$ -
附買回協議	5,592,694	-	5,592,694	5,592,694	-	-
合計	\$ 5,793,915	\$ -	\$ 5,793,915	\$ 5,793,915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4,958	\$ -	\$ 324,958	\$ 324,958	\$ -	\$ -
附買回協議	38,547,041	-	38,547,041	38,547,041	-	-
合計	\$38,871,999	\$ -	\$38,871,999	\$38,871,999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受 互 抵 、 可 執 行 淨 額 交 割 總 約 定 或 類 似 協 議 規 範 之 金 融 資 產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c)=(a)-(b)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d)		淨 額 (e)=(c)-(d)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a)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b)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4,910	\$ -	\$ 184,910	\$ 184,910	\$ -	\$ -
附賣回協議	4,983,539	-	4,983,539	4,983,539	-	-
合 計	\$ 5,168,449	\$ -	\$ 5,168,449	\$ 5,168,449	\$ -	\$ -

說 明	受 互 抵 、 可 執 行 淨 額 交 割 總 約 定 或 類 似 協 議 規 範 之 金 融 負 債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c)=(a)-(b)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d)		淨 額 (e)=(c)-(d)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a)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b)		金 融 工 具 (註)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93,141	\$ -	\$ 293,141	\$ 184,910	\$ -	\$ 108,231
附賣回協議	33,515,596	-	33,515,596	33,515,596	-	-
合 計	\$33,808,737	\$ -	\$33,808,737	\$33,700,506	\$ -	\$ 108,231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的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

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7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5,164,494)	(\$ 4,131,595)
營業費用	增加 5%	(1,362,801)	(1,090,241)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300,250)	(1,040,200)
解約金	增加 5%	100,543	80,435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

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185,318	-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709,955	10,709,955	-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96,494	11,125,344	11,125,344	28,851
106	10,160,238	12,344,458	12,517,280	12,549,825	12,549,825	205,367
107	10,994,430	13,102,063	13,285,492	13,320,034	13,320,034	2,325,60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510,764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58,189</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 外 年 度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30,741	-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40,889	10,640,889	-
105	9,135,101	10,856,453	11,023,535	11,045,582	11,045,582	22,047
106	10,120,357	12,291,620	12,451,411	12,476,314	12,476,314	184,694
107	10,892,534	12,973,008	13,141,657	13,167,941	13,167,941	2,275,406
						未報賠款準備 \$ 2,482,14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29,572</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

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7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7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3.72%，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233,898,448	\$ 16,112,308	\$ 4,429,986	\$ 749,019	(\$ 2,148,875)	\$253,040,88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175,897	\$ 6,234,927	\$ 872,216	\$ 178,669		\$ 11,461,709

	106年度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218,681,360	\$ 15,437,386	\$ 4,350,250	\$ 689,800	(\$ 1,729,757)	\$237,429,03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542,633	\$ 4,865,548	\$ 1,069,915	\$ 163,174		\$ 10,641,270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253,040,886	\$ 237,429,039
其他淨損失	(118,406)	(156,745)
部門間沖銷	(62,789)	(56,468)
公司整體淨收益	\$ 252,859,691	\$ 237,215,826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損失)		
合計數	\$ 11,461,709	\$ 10,641,270
其他公司損失	(426,993)	(465,334)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損失)	\$ 11,034,716	\$ 10,175,936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3,644,561,798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9,112,883
其他資產	-	-	-	-	-	(5,207,429)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3,648,467,252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3,489,345,347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9,451,864
其他負債	-	-	-	-	-	(4,945,679)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3,503,851,532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495,072,227	\$ 812,487,969	\$ 96,030,990	\$ 2,884,123	(\$ 26,533,005)	\$3,379,942,30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0,677,017
其他資產	-	-	-	-	-	(6,230,872)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資產	\$2,495,072,227	\$ 812,487,969	\$ 96,030,990	\$ 2,884,123	(\$ 26,533,005)	\$3,384,388,449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404,271,624	\$ 760,000,200	\$ 74,525,602	\$ 655,541	(\$ 27,839,775)	\$3,211,613,19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797,213
其他負債	-	-	-	-	-	(4,992,557)
部門間沖銷	-	-	-	-	-	-
公司總負債	\$2,404,271,624	\$ 760,000,200	\$ 74,525,602	\$ 655,541	(\$ 27,839,775)	\$3,228,417,848

五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八。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八。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
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 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四。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五。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 / 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 / 淨值	持股 /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 / 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90,016,410	69,837,741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1,85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62,32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種類 / 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 / 淨值	持股 /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 / 出資 情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1,942	32,278,880	59,534,395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10	19,223,684	22,939,791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0	1,569,312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84,306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對象										
1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係	註2	\$ 1,578,134	\$ 1,578,134	\$ 236,300	\$ -	-	\$ 7,846,560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4,643,709	600,000	600,000	-	-	-	9,287,418	是	否	否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金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規定之限制

註3： 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569,312×5=7,846,560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 (註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69,837,741	\$ 5,207,463	5,797,561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	1,853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59,534,395	5,215,403	4,111,942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62,321	19,046	40,000	100.00%	註3
	元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3,026,530	168,628	1,59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69,312	63,617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84,306	56,985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發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單 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市	備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8	\$ 10,539	0.01	\$	10,539
	中興保全	無	"	169	14,940	0.04		14,940
	中鋼	無	"	355	8,609	-		8,609
	中華電	無	"	25	2,825	-		2,825
	鴻海	無	"	88	6,230	-		6,230
	立盟	無	"	150	6,300	0.08		6,300
	上銀	無	"	39	8,696	0.01		8,696
	台積	無	"	25	5,638	-		5,638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7	351,347	2.35		351,347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67	770	-		770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637	216,458	1.47		216,458
	新紡	關係企業	"	310	13,950	0.10		13,950
	王道銀行	無	"	5,000	40,000	0.21		40,000
	新產	關係企業	"	504	17,590	0.16		17,59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381,295	15.50		381,295
聯安	關係企業	"	5	69	0.20		69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5,574	6.67		35,574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875	4,924	2.50		4,924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972	200,624	-		200,62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債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40,000	-	\$ 40,000	
	受益憑證 新光富貴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7	1,578	-	1,578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美 元	集團企業	"				70	20,627	-	20,627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人 民幣	集團企業	"				200	9,316	-	9,316	
	新光多重量資產基金	集團企業	"				223	1,838	-	1,838	
	創新基金	無	"				334	4,154	-	4,154	
	店頭基金	無	"				192	4,014	-	4,014	
	大三通基金	無	"				89	1,448	-	1,448	
	元大台灣50反1 未上市股票	無	"				53	700	-	700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4	1,345	-	-	1,34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 富 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2,784	-	2,784	
	上市股票 漢 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6	5,094	-	5,0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未		註
					單 位 ／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u>上櫃股票</u> 鉅 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 22,332	-	\$ 22,332		
	萊 鎂 醫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6,425	-	6,425		
	<u>櫃</u> 博 鈺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959	-	959		
	東 精 電	無	"	271	2,957	-	2,957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敦陽能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	13,315	-	13,315		
	永昌能源	無	"	611	10,442	-	10,442		
	日照能源	無	"	566	12,993	-	12,993		
	創夢市集	無	"	1,500	7,326	-	7,326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222	10,009	-	10,009		
	<u>國外創投</u> Mesh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29	-	13,229		
	盾 心	無	"	420	7,881	-	7,881		
	<u>債</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00	231,790	-	231,790		
	台壽保甲 98-1	無	"	300,000	300,536	-	300,536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106,410	73.79%
中央政府公債	94,564	65.58%
United Mexican States	79,975	55.4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7,633	46.90%
中央銀行業務局	64,500	44.7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997	44.3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59,769	41.45%
Republic of Indonesia	57,746	40.04%
JPMorgan Chase & Co	56,115	38.91%
Lloyds Bank PLC	53,707	37.24%
AT&T Inc	52,991	36.75%
Barclays Bank PLC	49,064	34.02%
Citigroup Inc	45,704	31.69%
Bank of America Corp	45,120	31.29%
Deutsche Bank AG	44,748	31.0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3,960	30.48%
SPDR Trust Series 1	43,586	30.22%
Russian Federation	42,776	29.66%
Morgan Stanley	38,306	26.5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7,003	25.6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4,590	23.99%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2,399	22.47%
HSBC Holdings PLC	32,213	22.34%
Societe Generale SA	28,407	19.70%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26,841	18.61%
BNP Paribas SA	24,982	17.3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06	16.85%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23,299	16.16%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910	15.89%
Wells Fargo & Co	22,793	15.81%
Credit Suisse AG	20,551	14.25%
Natixis SA	19,056	13.21%
Comcast Corp	18,813	13.05%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18,743	13.00%
State of Qatar	18,042	12.5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576	12.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7,412	12.07%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17,336	12.02%
Republic of Turkey	16,813	11.6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20	10.8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345	10.64%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14,950	10.37%
Apple Inc	14,496	10.05%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14,074	9.76%
BPCE SA	13,864	9.61%
Codelco Inc	13,807	9.57%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13,173	9.13%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564	8.71%
Vodafone Group Plc	11,994	8.3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67	8.30%
Grupo Televisa Sab	11,314	7.8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2	7.75%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10,897	7.56%
Intel Corp	10,554	7.32%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8	7.27%
UBS AG	10,420	7.23%
Halliburton Co	10,415	7.2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256	7.11%
iSharesS&P 500 Index Fund/Us	9,960	6.91%
US Treasury	9,950	6.90%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NV	9,865	6.84%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9,778	6.78%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9,775	6.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1	6.45%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9,204	6.38%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9,020	6.25%
Southern Co	8,929	6.19%
PSBC	8,787	6.0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510	5.9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97	5.82%
Royal Bank of Canada	8,126	5.63%
HSBC Bank Plc	7,948	5.5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14	5.3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61	5.31%
Ford Motor Co	7,611	5.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Bank of Nova Scotia	\$ 7,478	5.19%
MUFG Bank Ltd	7,313	5.07%
Fannie Mae	7,241	5.02%
Westpac Banking Corp	7,151	4.9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8	4.95%
Barrick Gold Corp	7,136	4.95%
Bank of China Ltd	7,125	4.9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2	4.87%
Royal Bank of Scotland	6,988	4.85%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6,858	4.76%
Conocophillips	6,853	4.7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6,804	4.72%
Gilead Sciences Inc	6,762	4.69%
CVS Health Corp	6,704	4.65%
Southern Copper Corp	6,674	4.63%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6,657	4.62%
Vale Sa	6,619	4.5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90	4.57%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6,560	4.55%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6,410	4.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2	4.26%
21st Century Fox America Inc	6,099	4.2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5,786	4.01%
China Development Bank	5,764	4.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695	3.95%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618	3.9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5,347	3.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3.68%
Kommunalbanken As	5,280	3.66%
Abbvie Inc	5,227	3.62%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5,224	3.6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84	3.59%
City of Chicago IL	5,147	3.57%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5,136	3.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47%
Qatar National Bank	4,992	3.46%
CNOOC Ltd	4,931	3.4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44	3.3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2	3.14%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20	3.1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Credit Agricole SA	\$ 4,474	3.1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56	3.02%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314	2.99%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257	2.95%
Freddie Mac	4,205	2.9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81	2.8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4,052	2.8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1	2.7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5	2.74%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3,884	2.69%
Bed Bath & Beyond Inc	3,871	2.68%
Amazon.com Inc	3,857	2.67%
Suncor Energy Inc	3,839	2.66%
Macquarie Group Ltd	3,826	2.65%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815	2.6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57%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	3,671	2.55%
Phillips 66	3,668	2.5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2	2.52%
United Arab Emirates	3,597	2.49%
Citibank NA	3,597	2.49%
HSBC France SA	3,494	2.4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3,463	2.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	2.4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45	2.3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2	2.27%
Anthem Inc	3,265	2.26%
GAZPROM (GAZ CAPITAL SA)	3,250	2.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9	2.22%
Centrica Plc	3,160	2.19%
Wharf Holdings Ltd	3,133	2.17%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86	2.14%
iSharesFTSE A50 China Index ETF	3,070	2.13%
Tencent Holdings Ltd	3,059	2.12%
BlackBerry Ltd	3,040	2.11%
合 計	2,350,542	1,629.98%
二、 同一關係人		
鄭 閔 誠	4,520	3.13%
鄭 秀 慧	3,272	2.27%
合 計	7,792	5.4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 159,064	110.30%
墨西哥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94,049	65.2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751	46.9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431	46.07%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60,768	42.14%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58,992	40.91%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05	39.32%
Lloyd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375	37.71%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338	36.29%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370	34.24%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49,104	34.05%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46,027	31.92%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275	31.4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10	31.1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318	30.7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005	30.52%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20	26.7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20	24.84%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20	22.83%
法國及其國有企業	32,609	22.6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75	21.13%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433	19.72%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26,991	18.72%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520	18.3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758	17.86%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249	17.51%
卡達及其國有企業	24,709	17.13%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517	16.31%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23,441	16.2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786	12.3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969	11.7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356	11.3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4,311	9.9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295	9.9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014	9.72%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64	9.48%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83	9.1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163	8.43%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73	7.2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Enel Sp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9,882	6.85%
大韓民國及其國有企業	7,573	5.25%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5	5.0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國有企業	7,004	4.8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83	4.36%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	4.2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64	3.9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60	3.58%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72	3.5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23	2.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20	2.86%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00	2.5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78	2.4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59	2.40%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87	2.2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4	2.14%
合 計	\$ 1,596,889	1,107.36%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本期認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 -	\$ -	USD 30,000	USD 30,000	\$ -	USD 30,000	100	\$ 52,334	\$ 52,334	\$ 890,24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3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3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941,587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一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復准設立。

三、元雷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本期認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元雷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操課業務。	\$ 13,774	(註1)	\$ -	\$ -	\$ 13,774	\$ 13,774	\$ -	\$ 13,774	100%	\$ 869	\$ 869	\$ 24,594
元雷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2)	-	-	50,450	50,450	-	50,450	100%	10,570	10,570	54,837
元雷證券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454,050	(註3)	-	-	504,500	454,050	-	454,050	90%	(1,027)	(1,027)	395,49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18,27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18,27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371,874													

註1：投資方式元雷證券公司係以元雷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雷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操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復准設立。又元雷證券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資審議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雷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2：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 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		形 式	估合併淨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往來金額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4,843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4,926,442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35,56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376,79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應收收益	9,64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34,398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1,167,44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3,79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7,06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0,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403,604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7,1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453,81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885,3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59,829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79,36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08,856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31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2,0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 428,325 仟元@30.733; JPY 1,620,233 仟元@0.2784; HKD 68,196 仟元@3.9240; EUR 5,936 仟元@35.2047; CNY 30,843 仟元@4.4851; CNH 350,303 仟元@4.4742; AUD 55,759 仟元@21.6791 等			30,308,851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 120,000 仟元@30.733; CNY 49,000 仟元@4.4851; 到期日分別於 108.01.01~108.03.28, 利率為 0.14%~4.25%			10,008,548
待交換票據					2,934,597
約當現金		係商業本票			3,919,1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93,863)
					<u>\$ 51,679,25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元) / 百元	格 總 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積電	93,466	10	\$ 934,660		\$ 22,615,664	225.50	\$ 21,076,583	\$ -
其他(註)	703,279	10	7,032,790		35,713,848	10.8-5.38	31,918,889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109	10	11,090		72,844	24-226	63,777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50,147	10	501,470		2,745,668	0-519	2,500,019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649	10	6,490		29,562	30.7-46.2	27,426	-
			<u>8,486,500</u>		<u>61,177,586</u>		<u>55,586,694</u>	
未上市(櫃)股票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3,126	10	131,260		332,739	3.94-53.94	287,554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74	10	740		1,546	18.17	1,345	-
			<u>132,000</u>		<u>334,285</u>		<u>288,899</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31,895	10	21,318,950		52,560,107	6.39-148,740,000	52,179,093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2,972	10	129,720		200,000	15.47	200,624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9,678	10	296,780		332,152		373,943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98,585	10	985,850		2,635,716	9.96-76	2,522,786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1,238	10	12,380		46,365	8.25-20.89	43,675	-
			<u>22,743,680</u>		<u>55,774,340</u>		<u>55,320,121</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5,940	100,000	21,594,000	2.15-4.10	21,594,345	99.77-105.49	22,046,984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5,440	100,000	1,544,000	0-1.32	1,543,591		1,543,402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25,661,416		25,501,125	-
			<u>23,138,000</u>		<u>48,799,352</u>		<u>49,091,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格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6,413,536	\$ 6,415,336		
其他(註)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847,328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	-				681,701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	-				814,883		
其他(註)						2,343,912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7,615,000	10	76,150,000	0.59-0.81	76,151,083	76,154,9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97,650	10	15,976,500	0.48-1.62	15,963,123	15,962,941		
商業本票			92,126,500		92,114,206	92,117,922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	-			798,351	798,487		
其他(註)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91,666,806	78,291,739		
股票	-	-			8,172,935	8,470,540		
受益憑證	-	-			29,874,594	29,157,756		
債券	-	-			-	1,262,430		
遠期外匯合約	-	-				3,053,189		
臺灣新光商銀	-	-						
衍生工具	-	-			14,596	12,756		
元富證券公司	-	-			6,414,728	6,412,214		
股票	-	-			136,143,659	126,660,624		
債券	-	-			\$ 401,555,315	\$ 388,623,506		
			\$ 146,626,68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 3,585,000			\$ 3,585,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註)			165,078			165,078	
新光金控									
	其他	(註)			315,000			314,426	
元富證券公司									
	102 央債甲				500,000			500,000	
	其他	(註)			<u>5,090,000</u>			<u>5,092,694</u>	
					<u>\$ 9,655,078</u>			<u>\$ 9,657,19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619,849	(\$		33,521)		\$	586,328
應收帳款			10,338,426	(486)			10,337,94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46,926			-			13,246,926
應收承兌票款			597,397			-			597,397
應收利息			26,881,643			-			26,881,643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88,665			-			288,6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65,808			-			10,565,808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315,411			-			7,315,411
應收收益			1,911,148			-			1,911,148
其他(註)			<u>7,303,209</u>	(<u>2,376,697</u>)			<u>4,926,512</u>
			<u>\$ 79,068,482</u>	(\$		<u>2,410,704</u>)			<u>\$ 76,657,77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3,078,992		\$		-		\$ 103,078,992	
墊繳保費		9,521,284				-		9,521,284	
短期放款		116,952,673		(4,386)		116,948,287	
中期放款		180,033,400		(887,153)		179,146,247	
長期放款		319,050,773		(2,467,738)		316,583,035	
催收款		5,461,835		(5,461,835)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157,973</u>		<u>-</u>				<u>157,973</u>	
		<u>\$ 734,256,930</u>		<u>(\$ 8,821,112)</u>				<u>\$ 725,435,8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價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586,604	10	\$ 5,866,040		\$ 63,994,367	不適用	113	\$ 66,286,273
台灣大		331,430	10	3,314,300		35,999,364	不適用	106.5	35,297,296
遠傳		320,834	10	3,208,340		23,802,536	不適用	76.40	24,511,717
其他(註)		1,059,457	10	10,594,570		52,148,012	不適用	14.25-311	48,494,50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23,675	10	236,750		507,944	不適用	8-45	640,11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0,949	10	109,490		333,476	不適用	9.46-66.8	248,828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614	10	<u>6,140</u>		<u>12,120</u>	不適用	10.91-23.29	<u>10,341</u>
				<u>23,335,630</u>		<u>176,797,819</u>			<u>175,489,075</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0,518	10	2,105,180		2,835,456	不適用	0.00-65.67	2,385,38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6,487	10	164,870		124,925	不適用	3.56-68	421,862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6,991	10	169,910		169,135	不適用	7.18-34.26	347,983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8,134	10	181,340		750,682	不適用	1.33-122	1,618,653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462	10	34,620		52,439	不適用	4.88-45.09	54,085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294	10	<u>2,940</u>		<u>3,065</u>	不適用	9.47	<u>2,784</u>
				<u>2,658,860</u>		<u>3,935,702</u>			<u>4,830,747</u>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00,270	1~10	<u>4,778</u>		<u>28,666,477</u>	不適用	0.59-64.9	<u>29,979,323</u>
				<u>4,778</u>		<u>28,666,477</u>			<u>29,979,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價值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特別股									
新光金創投公司									
股票									
				\$ -		\$ 2,164,327	不適用		\$ 2,044,812
				-		8,660,756	不適用		8,122,241
				-		20,582	不適用		21,110
				-		10,845,665			10,188,163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860	100,000	186,000	1.38-3.63	202,881	-	100.15-130.80	214,024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02,000	100,000	30,200,000	0.63-6.25	31,178,880	-	98.52-118.17	31,639,690
				30,386,000		31,381,761	-		31,853,714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55,000	100,000	15,550,000	1.55-3.30	15,561,412	(6,577)	100.00-112.64	16,847,974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4,550	100,000	14,550,000	0.82-2.00	14,655,551	-	99.47-105.51	14,733,107
				30,100,000		30,216,963	(6,577)		31,581,081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		74,520,732	(27,505)		68,408,376
				41,835,450	1.50-10.04	41,898,215	(10,612)	95.91-109.00	41,777,942
				41,835,450		116,418,947	(38,117)		110,186,318
				\$ 128,320,718		\$ 398,263,334	(\$ 44,694)		\$ 394,108,42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本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33,000	100,000	\$ 63,300,000	1.13-6.25	\$ -	(\$ 119,282)	\$ 63,180,718	
其他(註)			2,000			11	2,011	
新光金保代公司	20	100,000	63,302,000	1.625		(119,271)	63,182,729	
其他(註)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0	2.20	(4,439)	-	995,561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400	100,000	40,000	3.90	-	-	40,000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99,400	100,000	19,940,000	0.00-2.03	(9,791)	335,161	20,265,370	
其他(註)								
新光金創投公司	5,320	100,000	532,000	3.90-4.00	-	(3,282)	528,718	
其他(註)			21,512,000		(14,230)	331,879	21,829,649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900,000	0.60	-	-	900,000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83,048	0.80-1.01	-	-	83,048	
其他(註)								
新光投信公司	-	-	450,500	0.14-1.04	-	-	450,500	
其他(註)			1,433,548				1,433,5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9,382,000)		-	-	(9,382,000)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548)		-	-	(548)	
其他(註)								
新光金保代公司	-	-	(2,000)		-	-	(2,000)	
其他(註)			(9,384,548)				(9,384,548)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890,725,750		(723,923)	63,455,978	953,457,805	
債 券	-	-	13,303,355		-	(75,626)	13,227,729	
房貸抵押債券	-	-	607,902,969		(212,864)	49,987,659	657,677,764	
可贖回債券	-	-						
臺灣新光商銀	-	-	11,738,532	0.00-8.52	(5,425)	1,490,490	13,223,597	
債 券	-	-	1,523,670,606		(942,212)	114,858,501	1,637,586,895	
其他(註)								
			\$ 1,600,533,606		(\$ 956,442)	\$ 115,071,109	\$ 1,714,648,27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元)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795,553
匯豐交換合約							
新光金控公司							41,561
債券選擇權							
臺灣新光商銀							135,603
匯率交換合約							248,273
利率交換合約							422,517
匯率選擇權							117,941
權益交換合約							
元雷證券公司							222,98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30,96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705,248
資產交換選擇權							385,945
應付債券—避險							761,008
應付債券—非避險							662,833
其他(註)							4,530,435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851,317
遠期外匯合約							130,344
臺灣新光商銀							2,981,661
遠期外匯合約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雷證券公司							1,040,107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8,552,20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3,284,528	\$ 3,509,187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38,628,976</u>	<u>39,145,557</u>
	<u>\$41,913,504</u>	<u>\$42,654,74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75,491,44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780,98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26,333,519	
		其他(註)		1,988,56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84,942,414	
		外匯定期存款		62,903,414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3,950,614	
		外匯活期存款		43,941,965	
		其他(註)		232,797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301,171	
		其他(註)		1,554,3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28,300	
應解匯款				<u>217,505</u>	
				<u>\$707,967,03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易 利 條 件	債 種 次 順 位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5	無	固定利率 4.2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 順 位	10,000	800,000
乙 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31.62%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為 4.35%	次 順 位	1,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 擔 保	1,000	3,0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 順 位	1,000	13,000,000
106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08.22	111.08.22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1,443,34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04.05	111.04.05	票面利率 1.25%	無 擔 保	1,000	5,0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易 利 日	條 件 率	債 種 次 類 位	券 額	帳 面 金 額
107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06.29	無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0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1%	次	1,000	\$ 6,000,000
107年度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12.17	112.12.17	票面利率0%	無擔保 可轉換	100	4,753,856
						<u>\$ 59,697,19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金 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482	-	\$ 482	\$ 297	\$ -	\$ 779
個人傷害險	3,460,640	-	3,460,640	135,450	-	3,596,090
個人健康險	3,550,461	-	3,550,461	162,092	-	3,712,553
團體險	950,853	-	950,853	304,225	-	1,255,078
投資型保險	39,365	-	39,365	550	-	39,915
小 計	8,001,801	-	8,001,801	602,614	-	8,604,415
分 出：						
個人壽險	40,824	-	40,824	(20,293)	(688)	19,843
個人傷害險	1,746	-	1,746	(1,414)	-	332
個人健康險	46,804	-	46,804	9,568	594	56,966
投資型保險	64	-	64	(63)	-	1
小 計	89,438	-	89,438	(12,202)	(94)	77,142
合 計	\$ 7,912,363	-	\$ 7,912,363	\$ 614,816	\$ 94	\$ 8,527,273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205,583	-	\$ 205,583	\$ 19,379	\$ 406	\$ 225,368
個人傷害險	1,127,774	-	1,127,774	18,424	-	1,146,198
個人健康險	982,191	-	982,191	141,515	-	1,123,706
團體險	430,600	-	430,600	104,677	-	535,277
投資型保險	38,587	-	38,587	(10,947)	-	27,640
小 計	2,784,735	-	2,784,735	273,048	406	3,058,189
分 出 計	-	-	-	-	-	-
合 計	\$ 2,784,735	-	\$ 2,784,735	\$ 273,048	\$ 406	\$ 3,058,189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 2,070,064,518	-	\$ 2,070,064,518	\$ 196,635,894	\$ 3,286,611	\$ 2,269,987,023
健康險	194,633,715	-	194,633,715	22,922,950	(1,613)	217,555,052
年金險	30,338,524	-	30,338,524	(2,737,633)	-	27,600,891
投資型保險	312,848	-	312,848	(85,423)	-	227,425
小 計	2,295,349,605	-	2,295,349,605	216,735,788	3,284,998	2,515,370,39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期初金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分出	\$ -	-	\$ -	-	\$ -	\$ -
合計	\$ 2,295,349,605	\$ -	\$ 2,295,349,605	\$ 216,735,788	\$ 3,284,998	\$ 2,515,370,391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12月31日為2,515,837,684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98,940	(\$ 4,777)	\$ 2,194,163	(\$ 135,522)	(\$ 70,953)	\$ 1,987,688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5,565,384	-	5,565,384	(1,590,424)	-	3,974,960
合計	\$ 7,764,324	(\$ 4,777)	\$ 7,759,547	(\$ 1,725,946)	(\$ 70,953)	\$ 5,962,648
保費不足準備						
總額：						
個人人壽險	\$ 7,124,259	-	\$ 7,124,259	(\$ 690,465)	\$ 21,254	\$ 6,455,048
個人健康險	257,775	-	257,775	(16,824)	-	240,951
小計	7,382,034	-	7,382,034	(707,289)	21,254	6,695,999
分出：	-	-	-	-	-	-
合計	\$ 7,382,034	-	\$ 7,382,034	(\$ 707,289)	\$ 21,254	\$ 6,695,9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	\$ 2,551,225	\$ 2,183,033	\$ -	\$ 4,734,2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1,575,789
國外債息	76,090,172
放 款 息	14,704,892
壽 貸 息	5,876,125
債券投資息	2,891,684
存拆同業息	305,484
其他（註）	<u>2,328,293</u>
	<u>\$103,772,43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4,273,429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442,563	
附買回債券息		354,548	
其他(註)		<u>248,834</u>	
		<u>\$ 6,319,37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416,070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52,61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64,360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67,938
	經紀手續費收入		2,545,987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69,23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03,872
	保險手續費收入		363,109
	其他手續費收入		<u>857,314</u>
			<u>6,740,505</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30,945
	承保佣金支出		11,047,143
	再保佣金支出		10,422
	再保手續費支出		770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741,104
	其他手續費支出		<u>872,763</u>
			<u>12,803,147</u>
			(<u>\$ 6,062,642</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23,146,270)	
		處分損益		12,992,702	
		股利收入		3,170,79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96,881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748,685)	
		處分損益		(1,563,532)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0,213,116)	
		處分損益		(53,055,913)	
				<u>(\$ 71,167,14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81,666	\$ 4,747,756	\$ -	\$17,129,422	
勞健保險費用		1,252,278	-	-	1,252,278	
退休金費用		737,534	-	-	737,534	
董事酬金		197,278	-	1,158	198,4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3,133	-	21,580	614,713	
		<u>\$15,161,889</u>	<u>\$ 4,747,756</u>	<u>\$ 22,738</u>	<u>\$19,932,383</u>	

附註：

1. 合併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63 人及 16,6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78 人。
2. 合併公司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1 仟元。
3. 合併公司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8 仟元。
4.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1003號

會員姓名：
(1) 林旺生

(2) 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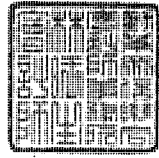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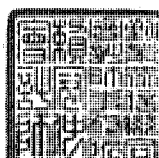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28219

(2) 北市會證字第 158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旺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冠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4

日